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飞	联系人	许飞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联系电话	1396261567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发备[2019]1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48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情况见表 1-2,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组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色母	/	4 吨	36 吨	40 吨	500 千克	国内、车运
2	色粉	/	1 吨	9 吨	10 吨	500 千克	国内、车运
3	pp 粒子	/	4989 吨	1800 吨	6789 吨	10 吨	国内、车运
4	水性油墨	/	0	10 吨	10 吨	500 千克	国内、车运
5	钢材	/	100 吨	0	100 吨	1 吨	国内、车运
6	切削液	/	0.1 吨	0	0.1 吨	36 千克	国内、车运
7	机油	/	0.015 吨	0	0.015 吨	5 千克	国内、车运
8	pp 处理剂	/	2.24 吨	0	2.24 吨	90 千克	国内、车运
9	面漆	/	23.23 吨	0	23.23 吨	180 千克	国内、车运
10	罩光	/	6.98 吨	0	6.98 吨	90 千克	国内、车运
11	哑光	/	6.24 吨	0	6.24 吨	90 千克	国内、车运
12	清洗剂	醚类	1.26 吨	0.5	1.76 吨	0.1 吨	国内、车运
13	铝丝	/	0.12 吨	0	0.12 吨	10 千克	国内、车运
14	底漆	/	28.43 吨	0	28.43 吨	180 千克	国内、车运
15	外购配件	/	500 万件	0	500 万件	50 万件	国内、车运

16	包装纸	/	450 吨	0	450 吨	10 吨	国内、车运
17	火焰处理天然气	/	600 平方米	0	600 平方米	80 千克	国内、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粒子（聚丙烯）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相对密度（水=1）0.90-0.91，熔点 165-170℃，收缩率为 1.8~2.5%，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坚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可燃	/
2	水性油墨	由水性丙烯酸树脂、助剂、颜料和水组成的均匀混合液体，pH8.5-9.5，相对密度（水=1）1.10，可用水稀释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分蒸发后，固体物可燃。	毒性较低

表 1-3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扩建前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1	吹塑机	SPB-1.8L2JD; PBS-405D-PETG 等	10	0	10	0
2	机械手	B800IDY, A750IDY; BRTR08IDS5PC 等	99	0	99	0
3	空压机	BLT100AG-VFC; PDLGV37 等	25	0	25	0
4	热熔胶点胶机	HT1004PL-2; HT160921-03 等	50	0	50	0
5	超声波焊接机	EP-2020; BRANSON 等	12	0	12	0
6	外置弹簧乳液真空泵活塞 5 组件自动组装机	/	5	0	5	0
7	外置弹簧虎爷真空泵泵芯 3 组件自动组装机	/	5	0	5	0
8	外置弹簧乳液、真空喷头自动检测机	/	5	0	5	0
9	风冷式冰水机	TYP A-003; TYP A-005S; TYP W-015 等	42	0	42	0
10	模具温度控制器	FLL-092（水式）	250	0	250	0
11	化妆品外壳 UV 自动喷涂生产线	/	2	0	2	0
12	钻床	/	2	0	2	0
13	全自动仪表车床	CA6136A/750 等	9	0	9	0
14	精密磨床	/	4	0	4	0
15	精雕 CNC 雕刻机	GARVER400TE-A UE	3	0	3	0

16	真空镀膜机	/	4	0	4	0
17	LIPGLOSS 盖子组装机	/	2	0	2	0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	5	0	5	0
19	打钉机	/	20	0	20	0
20	上销针机	/	7	0	7	0
21	自动贴标机	/	3	0	3	0
22	货车	2 吨	4	0	4	0
23	互通印刷机	/	0	16	+16	
24	恒基曲面印刷机	/	0	4	+4	
25	东远平曲两用印刷机	/	0	12	+12	12
26	东远曲面印刷机	/	0	4	+4	4
27	自动印刷机	/	0	4	+4	4
28	广州隆华	/	0	4	+4	4
29	自动化生产	/	0	1	+1	1
30	输送带	/	0	4	+4	4
31	UV 光固化流水线	/	0	10	+10	10
32	热固化流水线	/	0	1	+1	1
33	火焰处理机	/	0	1	+1	1
34	拉网机	/	0	1	+1	1
35	晒板机	/	0	1	+1	1
36	恒温箱	/	0	1	+1	1
37	研磨机	/	0	1	+1	1
38	大烤箱	/	0	1	+1	1
39	3D 印刷机	/	0	1	+1	1
40	色母机	/	0	2 套	+2 套	2 套
41	立式混料机	HVN-100KG; TVM-50 立式	62	5	+5	67
42	注塑机	MA900II/260; MA2500II/1000 等	89	1	+1	90
43	美的烤箱	/	0	1	+1	1
44	台达模温机	/	0	1	+1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其他	--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其中 400t/a 的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无生活废水产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现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是一家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电子配件、玩具、五金制品；经销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申报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电子配件、玩具、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批文（太环建[2012]434 号），审批内容为年生产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件，电子配件 500 万件、玩具 2000 万件、五金制品 1000 万件。

2017 年 8 月申报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批文（太环建[2017]273 号），企业由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青岛路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30000 万套。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文号为太环建验[2018]58 号。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竣工后年新增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50048m<sup>2</sup>

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员工情况：原有项目有员工 300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 3960 小时，设有员工食堂，扩建后工作制度不变。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扩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企业总体情况	
生产车间	模具	200 套	0	0	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960 小时
	电子配件	500 万件	0	0	
	玩具	2000 万件	0	0	
	五金制品	1000 万件	0	0	
	塑料制品	30000 万套	10000 万套	40000 万套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 （1）给水工程

厂址范围内供水管网已经形成，并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消防所需供水的要求。本扩建项目不新增人数，无新增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年用量 400t/a。

#### （2）排水工程

无新增废水排放。

#### （3）供电

扩建项目总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供应。

#### （4）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 50t/h，本项目年工作 3960h，循环水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2%，约为 400t/a。

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扩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与依托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楼	750m <sup>2</sup>	/	无变化	现有项目生产区	
	2#楼	14678m <sup>2</sup>				
	3#楼	4675m <sup>2</sup>				
	喷漆房间	30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无变化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区，用于原辅料储存	
	组装半成品仓库	5610m <sup>2</sup>				
	喷漆半成品仓库	306m <sup>2</sup>				
	成品仓库	555m <sup>2</sup>				
	油漆仓库	152m <sup>2</sup>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185160t/a	400t/a	+400t/a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	/			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6m <sup>3</sup> /d			处理喷淋废水，不外排
		雨水	39600t/a			雨水管排入区内雨水管网
	冷却塔		118800/a	400t/a	119200t/a	/
	供电系统		2000 万 kW h	2100 万 kW h	+100 万 kW h	自备变压器，现有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4 套	+1 套	吸收效率不低于 90%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0 台	1 台	+1 台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1 套	0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30m <sup>3</sup>	30m <sup>3</sup>	不变	满足要求
		隔油池	30m <sup>3</sup>	30m <sup>3</sup>	不变	
	事故应急池		160m <sup>3</sup>			依托原有
	噪声	/	消声、隔声、减振装置	消声、隔声、减振装置	不变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	40m <sup>2</sup>	40m <sup>2</sup>	不变	固废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175m <sup>2</sup>	175m <sup>2</sup>	不变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项目北侧为沙溪印染厂、凯大综合纺织（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七零七村道，隔马路为一条小河，，南侧为通港西路，西侧为七一八村道，隔马路为苏州市万松电气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印东新村（位于项目南侧 360m）。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区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1) 扩建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鼓励、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所列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2)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扩建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

沙溪工业开发区范围是东至白迷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戚浦塘、北至北米泾。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汽配、模具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塑料包装材料、金属包装材料等产品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中的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关规定。

###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南侧110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件5。

###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7]30号方案中要求，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参照喷漆行业情况，使用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的油漆，因此是符合“263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11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七浦塘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符合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布袋除尘设备	20	1套	—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2套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 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4	—	依托原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		—	依托原有	安全暂存
合计		50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现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是一家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电子配件、玩具、五金制品；经销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申报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电子配件、玩具、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批文（太环建[2012]434 号），审批内容为年生产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件，电子配件 500 万件、玩具 2000 万件、五金制品 1000 万件。

2017 年 8 月申报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批文（太环建[2017]273 号），企业由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青岛路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30000 万套。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文号为太环建验[2018]58 号。

**表 1-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电子配件、玩具、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项目	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1000 万件，电子配件 500 万件、玩具 2000 万件、五金制品 1000 万件	太环建[2012]434 号	/	/
2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30000 万套	太环建[2017]273 号	太环建验[2018]58 号	/

##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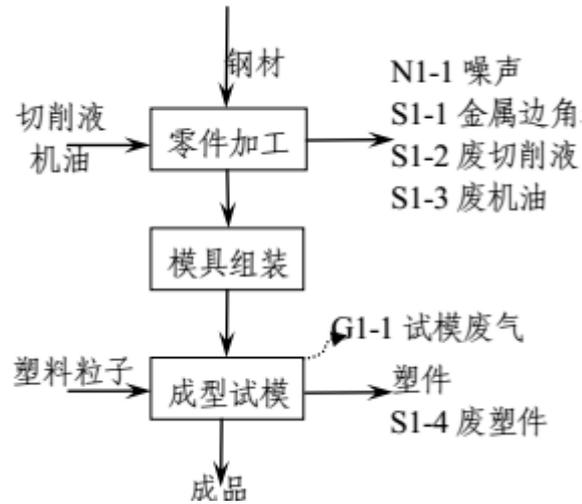


图 1-1 模具生产产污环节图

### 工艺介绍：

零件加工：外购的钢材按照设计图纸尺寸通过铣床、钻床、全自动仪表车床、精密磨床、精雕 CNC 雕刻机进行机械加工，得到模具零件，此工序用到切削液和机油，将产生噪声 N1-1、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1、废切削液 S1-2、废机油 S1-3；

模具组装：模具组装是将模具零件按照顺序组合到一起；

成型试模：模具生产完毕后通过实际注塑得到注塑样品来检测模具制造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注塑开模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试模注塑废气 G1-1，即得到注塑样品，合格即为成品。

### 注塑工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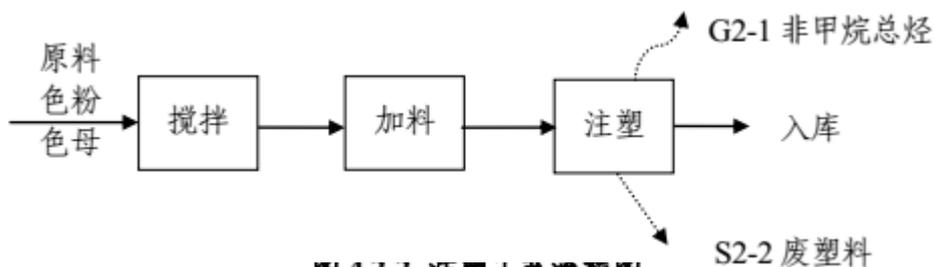


图 4.2-2 注塑工艺流程图

图 1-2 注塑工序生产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搅拌、加料：从仓库领取原料、色粉、色母经电子秤称重后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加料装路抽到注塑机的加料斗里面加入立式混料机中密闭搅拌，搅拌后的混料经

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工段。塑胶原料粒子直径一般在 3-5mm，没有粉尘产生。

注塑：注塑机/吹塑机电加热至 200℃使混料熔融，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的形状。风冷式冷却机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倒出。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注塑废气 G2-1，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还会产生废塑料 S2-2。

此外，模具经常使用需要定期清洗，本项目采用模具清洗剂对模具喷洗，喷完后立即用抹布擦干，此工序会产生模具清洗废气 G2-2。

### 喷漆及真空镀生产工艺：

#### (1) PP 料喷涂及真空镀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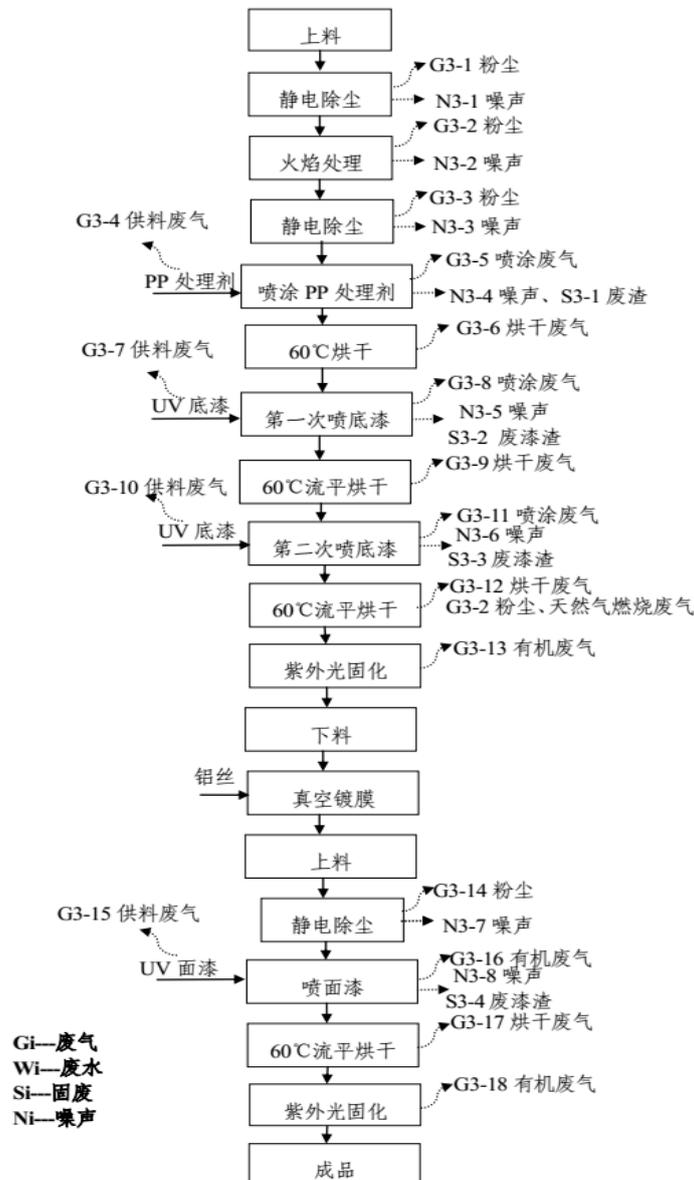


图 1-3 PP 料喷涂及真空镀生产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上料：人工将需要喷漆及真空镀的部分半成品 1（如瓶盖等）置于支架上。

静电除尘：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此工序会产生除尘废气 G3-1、除尘噪声 N3-1。

火焰处理：为增加产品的喷漆附着率，需要对喷漆前的半成品表面进行火焰处理，此工序利用天然气，会产生燃烧废气 G3-2、噪声 N3-2。火焰处理后再进行静电除尘，静电除尘会由粉尘 G3-3、噪声 N3-3 产生。

喷涂 PP 处理剂：为增加底漆在素材上的附着力，在喷漆前需要喷 PP 处理剂。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5、噪声 N3-4、废渣 S3-1。桶装的 PP 处理剂置于专门的 PP 处理剂供料房内，由管线输送至清洗房自动喷涂，供料房内包装桶会有一些的废气挥发 G3-4。

PP 清洗后烘干：PP 清洗后的塑件进入电加热至 60 度的烘道烘干，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3-6。

第一次喷底漆：PP 清洗烘干后的塑件进行第一次喷底漆，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8、噪声 N3-5、漆渣 S3-2。桶装的底漆在专门的底漆供漆房内混合后由管线输送至喷枪喷漆，底漆供料房 1 会产生供料废气 G3-7。喷完后的塑件进入流平室流平，流平室电加热至 60℃，会产生流平废气 G3-9。

第二次喷底漆：塑件进行第二次喷底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11、噪声 N3-6、漆渣 S3-3。桶装的底漆在专门的底漆供漆房 2 内混合后由管线输送至喷枪喷漆，底漆供料房会产生供料废气 G3-10。喷完后的塑件进入流平室流平，流平室电加热至 60℃，会产生流平废气 G3-12。

紫外固化：喷完底漆后的塑件随流水线进入 UV 固化房，在紫外光 200-400 纳米光照下固化成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3-13。喷完底漆后的塑件下料进行真空镀膜。

真空镀：将形成底漆膜后的塑件置于真空镀膜机中，镀膜机中装有铝丝，在真空条件（压强-6.7Pa）下，通过溅射铝离子的方式在塑件表面沉积铝层薄膜，同时具有速度快附着力好的突出优点。

面漆除尘：真空镀后的塑件再回到喷漆生产线喷漆面漆，附着铝膜的塑件经静

电除尘后进入面漆喷漆房。此工序会产生除尘废气 G3-14、静电除尘噪声 N3-7。

喷面漆：静电除尘后的塑件随支架进入面漆喷漆房，在喷漆房内接受喷漆，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16、喷漆噪声 N3-8、漆渣 S3-4。供漆工段会产生供漆废气 G3-15，喷面漆与打样喷漆共用一个供漆房，喷漆后流平，流平室电加热至 60℃，会产生有机废气 G3-17。

UV 固化：喷完面漆后的塑件随流水线进入 UV 固化房，在紫外光 200-400 纳米光照下固化成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3-18。

成品入库：经过喷漆及真空镀后的半成品 2 进入仓库内等待组装。

### (2) ABS、AS 料喷涂及真空镀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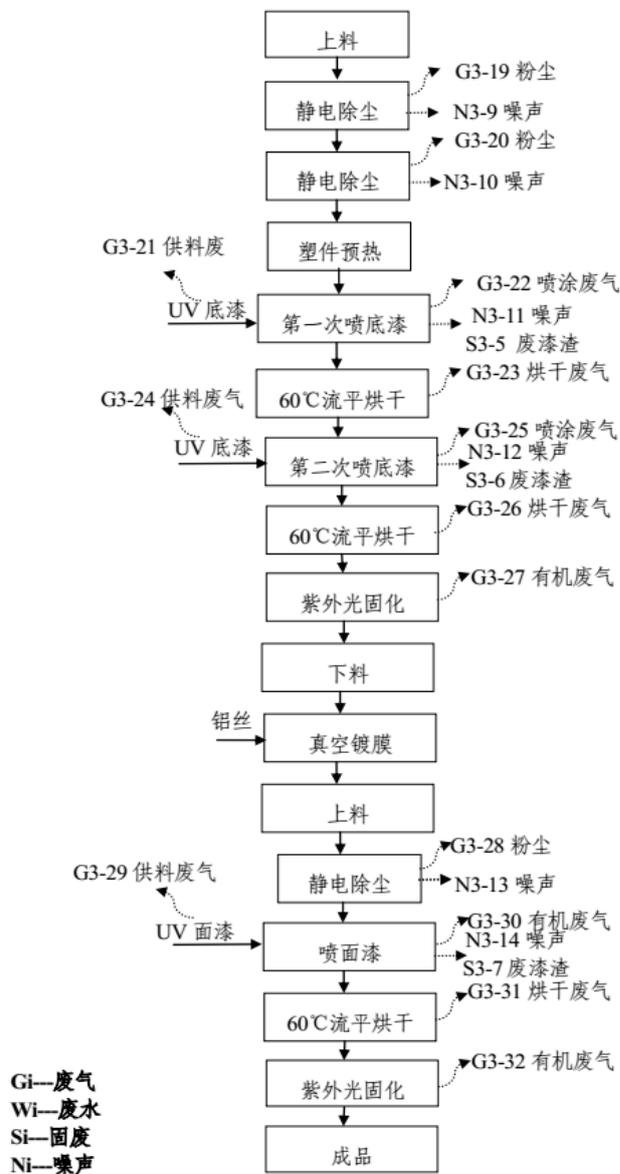


图 1-4 ABS、AS 料喷涂及真空镀生产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上料: 人工将半成品 ABS 塑件置于支架上。

两次静电除尘: 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 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 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 此工序会产生除尘废气 G3-19、G3-20、除尘噪声 N3-9、10。

塑件预热: 预热防止底漆喷在产品上产生发白的现象和保证底漆在产品上的附着力, 对塑件加温至 50℃。

第一次喷底漆: PP 清洗烘干后的塑件进行第一次喷底漆, 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22、噪声 N3-11、漆渣 S3-5。桶装的底漆在专门的底漆供漆房内混合后由管线输送至喷枪喷漆, 底漆供料房 1 会产生供料废气 G3-21。喷完后的塑件进入流平室流平, 流平室电加热至 60℃, 会产生流平废气 G3-23。

第二次喷底漆: 塑件进行第二次喷底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25、噪声 N3-12、漆渣 S3-6。桶装的底漆在专门的底漆供漆房 2 内混合后由管线输送至喷枪喷漆, 底漆供料房会产生供料废气 G3-24。喷完后的塑件进入流平室流平, 流平室电加热至 60℃, 会产生流平废气 G3-26。

紫外固化: 喷完底漆后的塑件随流水线进入 UV 固化房, 在紫外光 200-400 纳米光照下固化成膜, 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3-27。喷完底漆后的塑件下料进行真空镀膜。

真空镀: 将形成底漆膜后的塑件置于真空镀膜机中, 镀膜机中装有铝丝, 在真空条件 (压强-6.7Pa) 下, 通过溅射铝离子的方式在塑件表面沉积铝层薄膜, 同时具有速度快附着力好的突出优点, 真空镀厚度在 0.003-0.006mm。

面漆除尘: 真空镀后的塑件再回到喷漆生产线喷漆面漆, 附着铝膜的塑件经静电除尘后进入面漆喷漆房。此工序会产生除尘废气 G3-28、静电除尘噪声 N3-13。

喷面漆: 静电除尘后的塑件随支架进入面漆喷漆房, 在喷漆房内接受喷漆, 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30、喷漆噪声 N3-14、漆渣 S3-7。供漆工段会产生供漆废气 G3-29, 喷面漆与打样喷漆共用一个供漆房, 喷漆后流平, 流平室电加热至 60℃, 会产生有机废气 G3-31。

UV 固化: 喷完面漆后的塑件随流水线进入 UV 固化房, 在紫外光 200-400 纳米

光照下固化成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3-32。

成品入库：经过喷漆及真空镀后的 ABS 塑件进入仓库内等待组装。

### (3) 罩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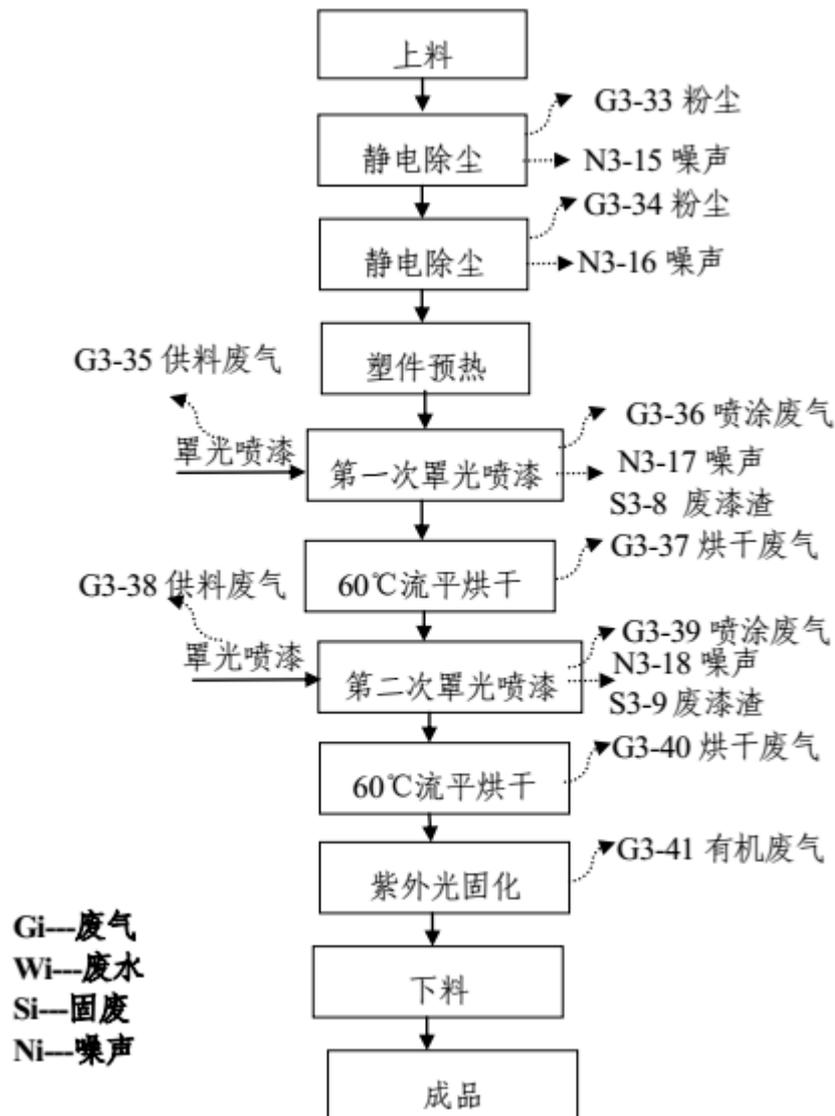


图 1-5 罩光工艺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上料：人工将需要罩光的塑件置于支架上。

两次静电除尘：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此工序会产生除尘废气 G3-33、G3-34、除尘噪声 N3-15、N3-16。

塑件预热：预热防止罩光漆喷在产品上产生发白的现象和保证罩光漆在产品上

的附着力，对塑件加温至 50℃。

第一次喷罩光漆：喷罩光漆在底漆喷漆房 1 内进行，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36、噪声 N3-17、漆渣 S3-8。桶装的罩光漆在专门的底漆供漆房内混合后由管线输送至喷枪喷漆，底漆供料房 1 会产生供料废气 G3-35。喷完后的塑件进入流平室流平，流平室电加热至 60℃，会产生流平废气 G3-37。

第二次喷底漆：塑件进行第二次喷罩光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39、噪声 N3-18、漆渣 S3-9。桶装的罩光漆在专门的底漆供漆房 2 内混合后由管线输送至喷枪喷漆，底漆供漆房 2 会产生供料废气 G3-38。喷完后的塑件进入流平室流平，流平室电加热至 60℃，会产生流平废气 G3-40。

紫外固化：喷完底漆后的塑件随流水线进入 UV 固化房，在紫外光 200-400 纳米光照下固化成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3-41。喷完底漆后的塑件下料进行真空镀膜。

#### (4) 消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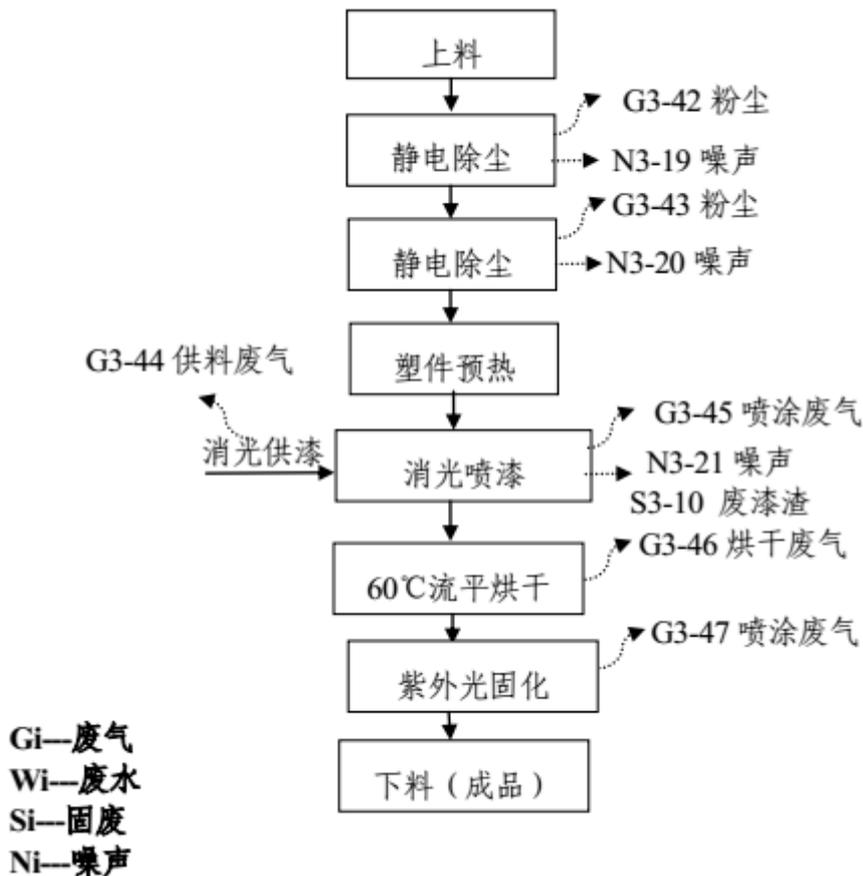


图 1-6 消光工艺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上料：人工将半成品塑件置于支架上。

静电除尘：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此工序会产生除尘废气 G3-42、G3-43、除尘噪声 N3-19、N3-20。

塑件预热：预热防止消光漆喷在产品上产生发白的现象和保证消光漆在产品上的附着力，对塑件加温至 50℃。

喷消光漆：喷消光漆在底漆喷房 1 内进行，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45、噪声 N3-21、漆渣 S3-10。桶装的消光漆在专门的底漆供漆房 1 内混合后由管线输送至喷枪喷漆，底漆供料房 1 会产生供料废气 G3-44。喷完后的塑件进入流平室流平，流平室电加热至 60℃，会产生流平废气 G3-46。

紫外固化：喷完消光漆后的塑件随流水线进入 UV 固化房，在紫外光 200-400 纳米光照下固化成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3-47。喷完底漆后的塑件下料。

本项目喷漆生产线为流水线喷漆，塑件随支架流水进出每个喷房，每个喷房是独立密闭的，塑件随支架通过喷房内的较小的窗口流水进出，由每个喷房每天工作约 12 时，年工作 3960 小时。其中 PP 处理剂供料房、喷房和烘干房年工作时间约 396h。

### (5) 打样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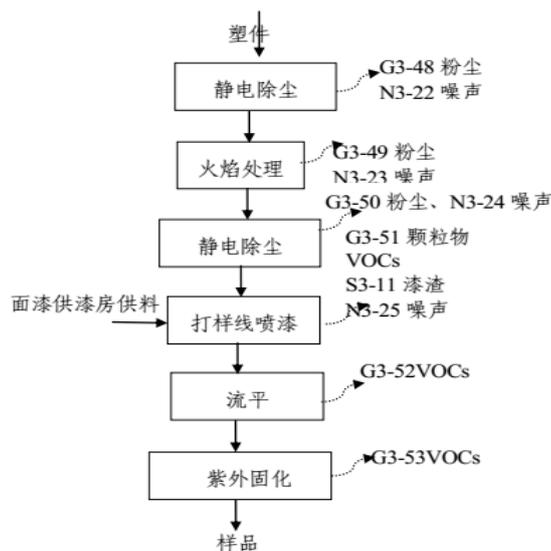


图 1-7 打样线工艺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

打样线工艺流程: 企业需要做一些样品, 但同时不能影响正常生产, 因此布设了打样线, 打样线喷房及烘干房年工作时间约 2640h。塑件经静电除尘后进入火焰处理, 火焰处理后再次静电除尘, 除尘后的塑件进行打样线喷漆, 喷完油漆后的塑件在流平室流平, 最后再紫外固化即可。打样线会产生粉尘 G3-48、G3-49、G3-50, 有机废气 G3-51、G3-52、G3-53, 噪声 N3-22~N3-25, 漆渣 S3-4。

### 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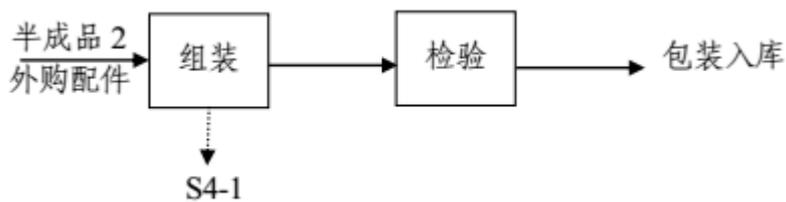


图 1-8 打样线工艺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

利用超声波焊接机、LIPGLOSS 盖子组装机将喷漆真空镀后的半成品和外购配件组装后即成成品, 超音波焊接时通过高频振动是热塑性塑料表面摩擦, 瞬间在塑胶摩擦位路产生高温, 是塑胶软化, 达到焊接的目的, 此过程中没有固废的产生。经人工观察检验加工后即入库。包装工序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包装固废 S4-1。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 1.1 有组织废气:

##### (1) 注塑废气

注塑生产线中试模 G1-1 和注塑 G2-1 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试模和注塑的废气都在注塑生产线产生, 因此在此一并核算注塑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中推荐的公式, 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 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共为 4989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 其中有组产生量为 1.572t/a, 产生速率为 0.4kg/h, 产生浓度为 5.67mg/m<sup>3</sup>。本项目采用模具清洗剂对模具喷洗, 喷完后立即用抹布擦干, 年使用清洗剂约 1.26t, 按 100%挥发计算,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1.26t，模具在注塑车间使用时擦洗，每天擦洗按 2 小时计算。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最后通过一根 22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最终年排放非甲烷总烃 0.271t，排放速率为 0.212kg/h，排放浓度为 3.02mg/m<sup>3</sup>，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 （2）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条喷漆生产线，每条喷漆线上均设有供漆房、PP 清洗房、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紫外固化室，均为密闭状态，且呈负压，仅在人员进出时有少量的废气逸出。

根据物料平衡，每条生产线上的喷漆废气产生情况如下：PP 供料产生废气 VOCs0.101t/a，PP 处理工序产生废气 VOCs0.504t/a、颗粒物 0.031t/a。底漆供漆室 1 产生废气 VOCs0.094t/a，第一次喷底漆产生废气 G3-8 漆雾颗粒 2.069t/a、VOCs0.468t/a。底漆供漆室 2 产生废气 VOCs0.079t/a，第二次喷底漆产生废气漆雾颗粒 1.558t/a、VOCs0.397t/a。面漆供漆室产生废气 VOCs0.193t/a。喷面漆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 1.61t/a、VOCs0.784t/a。打样线喷漆产生废气颗粒物 0.582t/a、VOCs0.183t/a。喷漆 A 线上供漆及喷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水雾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吸附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

PP 清洗后烘干工序产生废气 VOCs0.403t/a。喷底漆 1 流平工序产生废气 VOCs0.374t/a。喷底漆 2 流平工序产生废气 VOCs0.238t/a。底漆 UV 固化产生废气 VOCs0.079t/a。面漆流平工序产生废气 VOCs0.47t/a。面漆 UV 固化工段产生废气 VOCs0.157t/a。打样线流平工序产生废气 VOCs0.11t/a。打样线 UV 固化工序产生废气 VOCs0.037t/a。喷漆 A 线上流平烘干废气及固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供漆喷漆废气一起经一根 22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段年工作 330 天，每天平均工作 12h，其中 PP 处理剂供料房、喷房和烘干房年工作时间约 396h，打样线喷房及烘干房年工作时间约 2640h。每个喷房均密闭工作，捕集率取 98%， “水喷淋+水雾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吸附处理效率取 90%，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最终废气排气筒 Fq-2 排放颗粒物 0.573t/a、排放浓度为 1.7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6kg/h，VOCs0.46t/a、排放浓度为 3.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4kg/h，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要求。

喷漆 B 线上的喷房废气收集情况与喷漆 A 线一致。最终废气排气筒 Fq-3 排放颗

颗粒物 0.573t/a、排放浓度为 1.7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6kg/h，VOCs 0.46t/a、排放浓度为 3.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4kg/h，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要求。

### （3）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餐厅每天接待就餐人数 3000 人，人均用油量为 15g/d，油烟的产生率为 1%，油烟的产生量为 0.252t/a，设计灶头数为 4 个，排风量为 5000m<sup>3</sup>/h，每年 300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则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12mg/m<sup>3</sup>，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 75%）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的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浓度为 2.7mg/m<sup>3</sup>。

## 1.2 无组织废气

### （1）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约 10%的注塑废气未被捕集，年产生注塑废气 0.301t。

###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漆线需要对塑件进行火焰处理以便于漆膜更好的粘附在塑件表面。火焰处理燃料为天然气，年燃烧天然气 600m<sup>3</sup>，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4430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产物系数，废气产生量为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在此取 200，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最终年排放二氧化硫 0.0002t，氮氧化物 0.001t，呈无组织排放。

### （3）静电除尘废气

本项目静电除尘及火焰处理废气年产生粉尘量约 0.1t。

### （4）喷漆废气

喷漆线约 2%的废气未被捕集，2 条喷漆生产线均位于一个车间内，两条喷漆线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VOCs 0.19t/a、颗粒物 0.23t/a。

塑料粒子和玻纤材料在加热熔融挤出成型的过程中，由于加热使原料受热降解，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现有项目塑料粒子和玻纤材料用量为 484t/a，则该工序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94t/a，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525t/a，排放量为 0.0153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694t/a，排放量为 0.01694t/a。

企业食堂用餐人数共为 136 人/d，食堂提供一餐。参考资料可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 3kg-7kg/100 人·餐，取 5kg/100 人·餐；油烟挥发量为用油量的 1%-4%，取 3%，食堂每天运行 3h，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612t/a，产生浓度为 3.4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取 85%，油烟排放量为 0.00918t/a，排放浓度为 0.28mg/m<sup>3</sup>，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口排放。企业食堂厨房燃烧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纯度较高，主要由 C3 或 C4 烃类组成，因此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量极微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1-9 及 1-10。

表 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车间	70000	非甲烷总烃	2.7	活性炭吸附	90	90	3.02	0.212	0.271	60	/	22m 高排气筒 FQ1
喷漆房 A线	70000	颗粒物	5.73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90	90	1.77	0.16	0.573	120	/	22m 高排气筒 FQ2
		VOCs	2.74									
	20000	VOCs	69	活性炭	90	90	3.82	0.34	0.46	50	/	
喷漆房 B线	70000	颗粒物	26.1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90	90	1.77	0.16	0.573	120	/	22m 高排气筒 FQ3
		VOCs	29.4									
	20000	VOCs	1.83	活性炭	90	90	3.82	0.34	0.46	50	/	
食堂	5000	油烟	0.06	油烟机	90	75	1.80	0.009	0.014	2	/	屋顶

备注：注塑车间年工作 3960h，模具擦洗每天按 2 小时计算，年工作时间约 660 小时。喷漆工段年工作 330 天，每天平均工作 12h，其中 PP 处理剂供料房、喷漆房和烘干房年工作时间约 396h，打样线喷漆房及烘干房年工作时间约 2640h。

**表 1-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位置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 (t/a)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01	--	0.235	0.301	8673m <sup>2</sup>	5m
喷漆车间	喷漆	VOCs	0.19	--	0.1	0.19	3000	7.5m
		颗粒物	0.33	--	0.0005	0.33		
	火焰处理	SO <sub>2</sub>	0.0002	--	0.0005	0.0002		
		NO <sub>x</sub>	0.001	--	0.0025	0.001		

2、废水

根据对项目水平衡分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作危险固废处理，注塑冷却塔排水排放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七浦塘，年排放量为 52800 吨。生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00	COD	400	21.1	化粪池	320	16.9	接管至太仓市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SS	300	15.8		160	8.45	
		NH <sub>3</sub> -N	30	1.58		30	1.58	
		TN	50	2.64		40	2.1	
		TP	4	0.21		4	0.21	
		动植物油	100	5.28	隔油池	4	0.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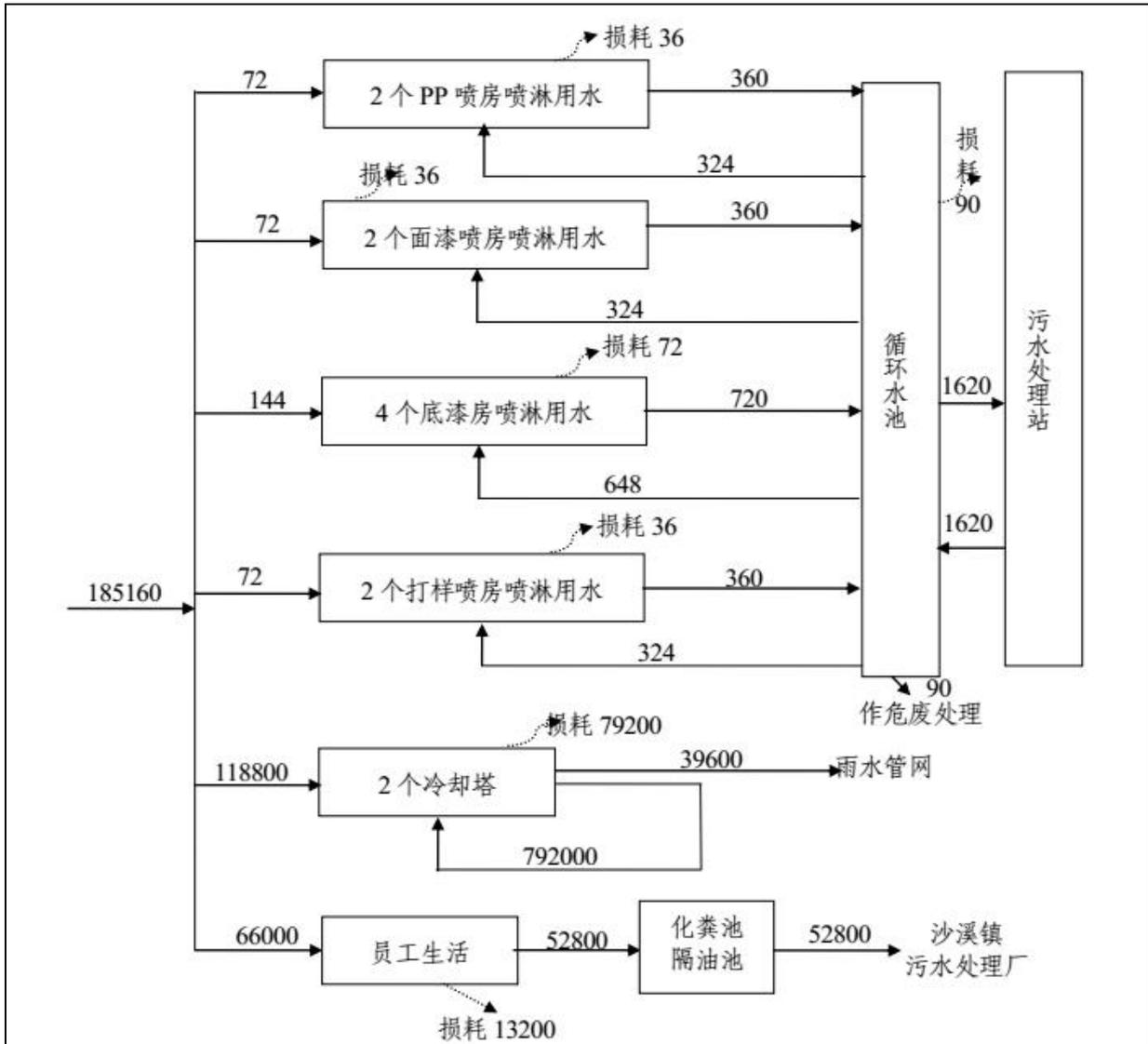


图 1-9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喷漆线、风冷式冰水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扩建前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区进行绿化，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外 1m 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 3 类功能区域的噪声排放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总量为 231.025t/a，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包装桶、含漆渣的污泥、循环水池定期清理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此外，员工生活还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330t/a。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模具生产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10t/a。

(2) 废塑料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约 45t/a，不合格产品约 5t/a，年产生废塑料约 50t。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5t/a。

(4) 废油漆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油漆、PP 处理剂产生废包装桶，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3724 个，按每个 0.4kg 计算，年产生量约为 1.49t/a。

(5) 含漆渣的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泥中，主要包括水雾吸收颗粒物、漆渣、污水处理站药剂、水，喷漆工序用水帘除漆雾，漆渣的产生量为 34.27t/a，污水处理站絮凝剂使用量约 3.4t，年产生含漆渣污泥约 37.67t。

(6) 循环水池定期清理废液

本项目循环水池定期清理，年产生废液约 90t，作危废处理。

(7) 废抹布

本项目采用抹布蘸酒精擦拭喷枪，年产生废抹布约 0.1t/a。

(8) 废切削液

本项目模具生产产生废切削液约 0.1t/a。

(9) 废机油

本项目模具生产产生废机油约 0.015t/a。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车间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 2.43t/a，喷漆车间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 8.23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35kg 有机废气的比例，年生废活性炭量约 41.2t/a（包括 30.5t/a 的活性炭、10.66t/a 的有机废气）。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0 人，垃圾人均日产生量为 0.5kg，年工作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0t/a。

现有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2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固体废弃物	金属边角料	/	10	10	0
	废塑料	/	50	50	0
	废包装材料	/	0.45	0.45	0
	含漆渣的污泥	HW12	37.67	37.67	0
	循环水池定期清理废液	HW49	90	90	0
	废油漆包装桶	HW49	1.49	1.49	0
	废抹布	HW12	0.1	0.1	0
	废切削液	HW09	0.1	0.1	0
	废机油	HW08	0.015	0.015	0
	废活性炭	HW49	41.2	41.2	0
	生活垃圾	/	330	330	0

**2.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申报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批文(太环建[2017]273 号)，企业由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青岛路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30000 万套。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文号为太环建验[2018]58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由验收意见和现场勘查可知，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针对项目排污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网络，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沙溪镇位于太仓市中部，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距离市区约 13 公里，市区到沙溪镇由太沙公路连接。沙溪镇曾享有“东南十八镇，沙溪第一镇”之誉。镇面积 132.4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4.2 平方公里，辖 20 个行政村，8 个居委会，全镇人口 9.1 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项目地址位置图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

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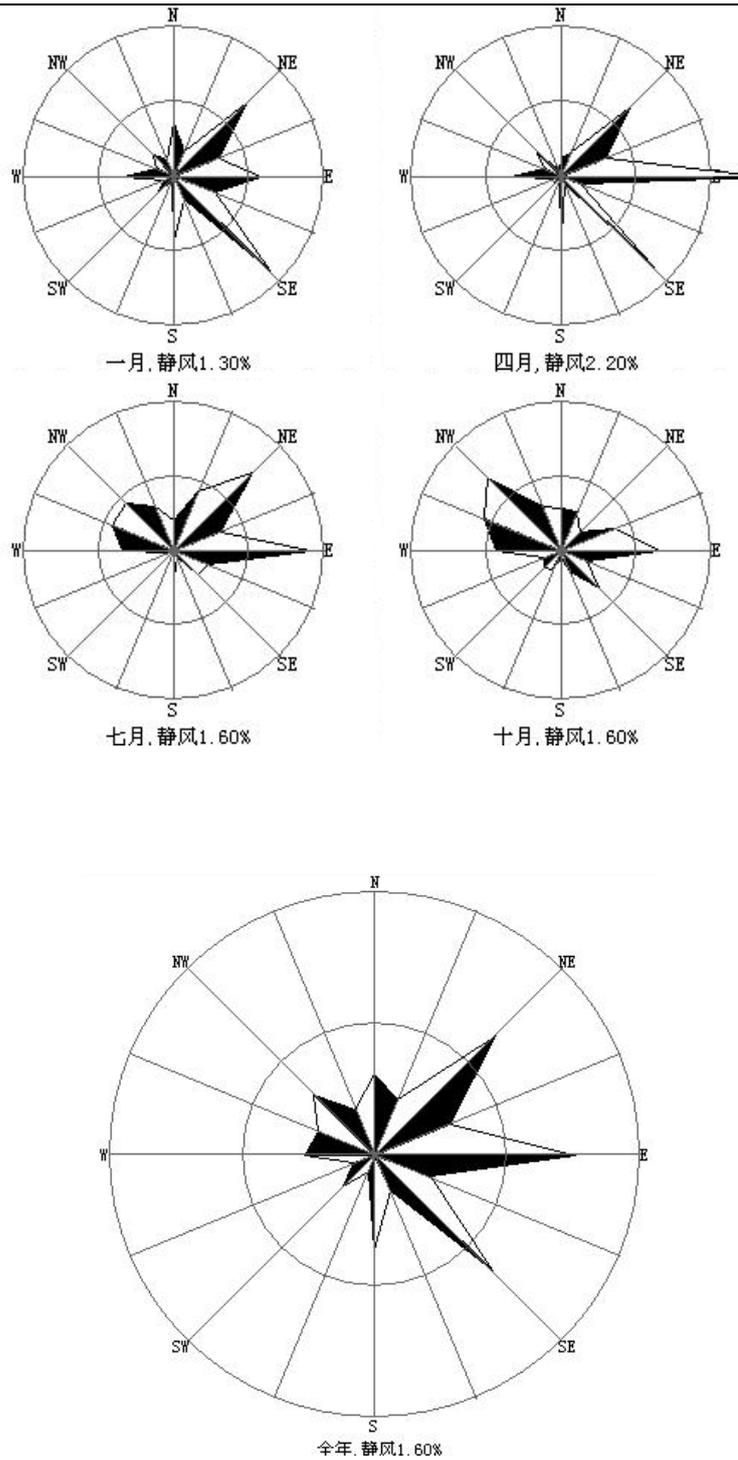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

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基本情况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趋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 6 个镇、126 个行政村、3483 个村民小组、68 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4 年年末户籍人口 47.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3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7.2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34‰，死亡率为 8.12‰，自然增长率为 0.21‰；年末常住人口 70.85 万人，城市化率为 65.34%。

根据《2016 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

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沙溪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中部，距上海虹桥机场 55 公里，G15 沈海高速在此设有出口，由上海自驾至沙溪只须 2 个小时。沙溪历史悠久，风景独特，物产丰富，2005 年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12 年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后备名录。

沙溪在近年来先后荣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民间艺术（舞蹈）之乡、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苏州十大魅力旅游乡镇，进入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前列，成功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2010 年被列为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沙溪迈入新一轮发展的快车道。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2、《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 1、规划范围及面积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sup>2</sup>。

### 2、功能定位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

### 3、规划结构

为了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其规划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 4、工业用地布局

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 5、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 3、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供水

太仓市沿江地区六个镇及港区由太仓市二水厂实施区域供水。位于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的第二水厂由太仓市水处理公司管理，以长江水为水源，位于浪港口，占地面积18.6公顷，征用50.2公顷滩涂用于建水库，水库有效容积为225万m<sup>3</sup>，水厂设计规模为30万m<sup>3</sup>/d，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供水能力为10万吨/天，1999年建成供水；二期10万吨/天扩建工程也于2002年12月动工，2003年底竣工，并于2004年投入运营，出厂水压可达0.49MPa。

### （2）供电

由太仓市沙溪变电站供电，既提供供电质量，又提供供电可靠信。

### (3) 供热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和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可以为该区域企业提供优质的水蒸气资源。

### (4) 供气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可以为该区域企业提供充足的天然气。

### (5) 污水处理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七浦塘北，沿江高速公路东，按二期规划，占地 25000m<sup>2</sup>。2005 年 10 月正式投运和完成沙溪镇工业集中区的管网铺设，对镇区及沙溪镇工业集中区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SBR 生化工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t/d，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达到 20000t/d，二期工程尚在规划中。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道路、给水、配电、供热管网等基础设完备。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 1、环境空气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sup>3</sup>、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为 73ug/m<sup>3</sup>、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9u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sup>3</su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sup>3</sup>。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七浦塘。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监测数据（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DO	BOD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表 3.0.1-1 四级标准。

###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3月20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2019.3.20	昼间	50.0	53.4	51.9	49.9
	夜间	43.9	48.1	45.0	44.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本次扩建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印东新村	S	360m	约 500 户/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百花幼儿园	E	1200	约 100 人	
水环境	小河	E	69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七浦塘（纳污水体）	S	110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印东新村	S	360m	约 500 户/2000 人	
	百花幼儿园	E	1200	约 100 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100m	6.54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依据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一条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 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悬浮物 (SS) *	mg/L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标准	65	55	/

1、废气排放标准

色母搅拌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及表5标准，印刷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厂界 标准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 度 m	kg/h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20	15	3.5	1.0
2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2及表5标准	60		10	4.0
3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标准	50		1.5	2.0

2、噪声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具体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备注
	3类		65	

3、固废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结合扩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COD、NH<sub>3</sub>-N、TP、T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4-6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				总控量 (t/a)	考核量	
有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0	0.0405	0.03654	0.00405	/	0.00405	+0.00405	0.00405	/	
	挤出及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1	0.567	0.5103	0.0567	/	0.3277	+0.0567	0.0567	/	
	印刷及固化废气 (VOCs)	0	0.9	0.81	0.09	/	0.09	+0.09	0.09	/	
	喷漆 A 线 (VOCs、颗粒物)	0.573	0	0	0	/	0.573	0	0	/	
	喷漆 A 线烘道固化 (VOCs)	0.46	0	0	0	/	0.46	0	0	/	
	喷漆 B 线 (VOCs)	0.46	0	0	0	/	0.46	0	0	/	
	喷漆 B 线 (颗粒物)	0.573	0	0	0	/	0.573	0	0	/	
	喷漆 B 线烘道固化 (VOCs)	0.46	0	0	0	/	0.46	0	0	/	
	油烟	0.014	0	0	0	/	0.014	0	/	0	
	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0	0.00114	0	0.00114	/	0.00114	+0.00114	0.00114	/
		喷漆 (颗粒物)	0.33	0	0	0	/	0.33	0	0	/
		喷漆 (VOCs)	0.19	0	0	0	/	0.19	0	0	/
		火焰处理(SO <sub>2</sub> )	0.0002	0	0	0	/	0.0002	0	0	/

	火焰处理 (NO <sub>x</sub> )	0.001	0	0	0	/	0.001	0	0	/
	印刷及固化废 气 (VOCs)	0	0.025 25	0	0.02525	/	0.0252 5	+0.02 525	0.025 25	/
	挤出及注塑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301	0.015 91	0	0.01591	/	0.3169 1	+0.01 591	0.015 91	/
	擦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04 17	0	0.00417	/	0.0041 7	+0.00 417	0.004 17	/
废 水	水量	52800	0	0	0	/	52800	0	/	0
	COD	16.9	0	0	0	/	16.9	0	0	/
	SS	8.45	0	0	0	/	8.45	0	/	0
	NH <sub>3</sub> -N	1.58	0	0	0	/	1.58	0	0	/
	TP	0.21	0	0	0	/	0.21	0	0	/
	TN	2.1	0	0	0	/	2.1	0	0	/
	动植物油	0.21	0	0	0	/	0.21	0	0	/
固 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0	0	0	0	/	/
	废塑料	0	10	10	0	0	0	0	/	/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0	/	/
	含漆渣的污泥	0	0	0	0	0	0	0	/	/
	循环水池定期 清理废液	0	0	0	0	0	0	0	/	/
	废包装容器	0	15	15	0	0	0	0	/	/
	废抹布	0	1.5	1.5	0	0	0	0	/	/
	废切削液	0	0	0	0	0	0	0	/	/
	废机油	0	1.5	1.5	0	0	0	0	/	/
	废活性炭	0	6.320 3	6.320 3	0	0	0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	

备注：接管量\*为排入太仓市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太仓市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内平衡。

(2) 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及印刷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具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5-1:

##### 1.1 注塑工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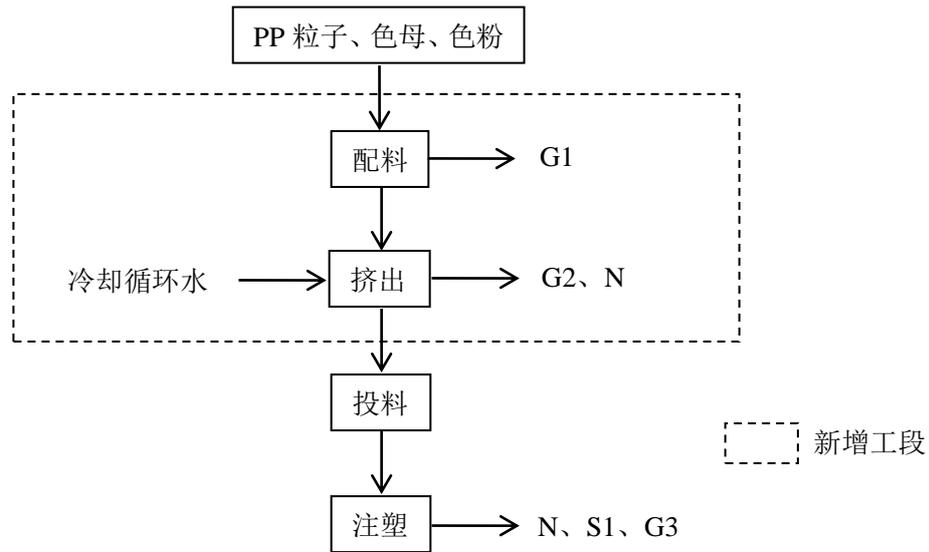


图 5-1 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1)**配料**: 外购的 pp 粒子、色粉与色母根据一定比例在配料房中利用色母机、立式混料机进行配料、搅拌。此过程会有粉尘 G1 产生;

(2)**挤出**: 配好的料通过电加热 120℃后挤出，挤出工艺主要包括挤出、压延和切粒，挤出后的塑料成条状，利用水环切，过水槽拉条切粒，冷却后成型。加热过程没有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但挤出过程产生一定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噪声 N;

(3)**投料**: 经过水环切后的塑料粒子烘干后投入注塑机中，粒子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

(4)**注塑**: 注塑机/吹塑机电加热至 200℃使混料熔融，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压入固定的模具，压成模具的形状。风冷式冷却机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型后开模倒出。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注塑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还会产生废塑料 S1 和噪声 N。

## 1.2 塑料制品印刷生产工艺

本项目包装彩面和标签制品的印刷工艺完全相同，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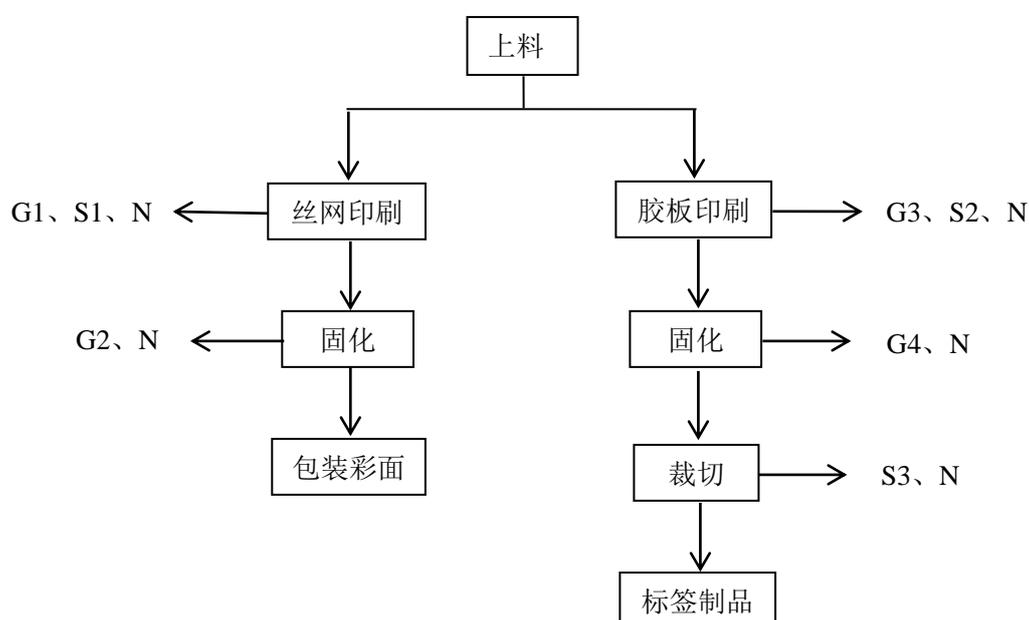


图 5-2 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1) **上料：**将需要印刷的包装面与标签放置在印刷机上，包装面与标签均为标准尺寸，无需裁切，该工艺不产生污染物。

**丝网印刷：**包装彩面需要在其上印刷彩色图案，企业根据印刷需求采购各色油墨直接使用，不在厂内进行调配。丝网印刷利用丝网印版印刷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丝网印版由外协单位生产、回收，非印刷图文部分网孔不透油墨的特点进行印刷，根据原料的可卷曲程度选择平面印刷与轮转印刷，印刷过程为常温常压进行，对温湿度不做要求，印刷厚度 3-5 微米。印刷完成的材料交由固化人员进行紫外光固化。印刷过程中，油墨中少量的挥发成分形成有机废气 G1 与噪声 N。

(2) **胶版印刷：**标签需要在其上印刷彩色图案，胶版印刷即有三个滚筒（印版、橡皮布、压印）的平版印刷方式。印刷完成的材料交由固化人员进行紫外光固化。印刷过程中，油墨中少量的挥发成分形成有机废气 G3 与噪声 N。

(3) **固化：**印刷完成后进行油墨固化，在 UV 光固化机内进行固化，在固化机内紫外线的作用下，油墨中的预聚物在极短时间内固化成膜。紫外线除了造成油墨的表面固化外，更能渗透深入油墨中，刺激深层油墨进一步固化。UV 固化是低温工艺，对

印刷 UV 光固化温度控制在 60℃左右，UV 光固化速度可达到 9000 张/小时，日固化时间约为印刷时间的 1.5 倍。UV 固化油墨的聚合干燥较为彻底，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G2、G4 与噪声 N。

(4) **裁切**：部分标签制品出厂前需要进行裁切处理，将标签裁切成固定规格，印刷机自带裁切设备，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 与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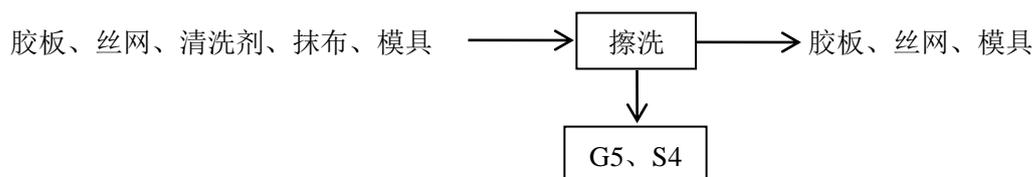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擦洗工艺流程图

**清洗**：本项目注塑使用的模具、印刷使用的丝网与胶版印刷后需要定期清洗，用水性清洗剂喷洒在抹布上润湿抹布然后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擦洗废气 G1 与废抹布 S1。

## (二) 污染源分析：

### 1、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时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安装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吸收处理；挤出及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及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通过原有喷漆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洗时产生的擦洗废气由于工位不固定且量极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1) 配料粉尘

本项目配料在配料间进行，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系数 0.1%，项目色母、色粉年用量为 45t/a，则本项目配料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本项目配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年工作时间 3960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405t/a，产生速率为 0.0102kg/h，排放量为 0.00405t/a，排放速率为 0.00102kg/h。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5t/a，产生速率为 0.00114kg/h，排放量为 0.0045t/a，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 FQ4 达标排放。

#### (2) 挤出及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挤出成型的过程中，由于加热使原料受热降解，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基础工艺塑料粒子用量为 1800t/a，以 0.035%（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总有机废气产生量计，则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挤出区域设集风装置收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3960h，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67t/a，产生速率为 0.1432kg/h，产生浓度为 7.16mg/m<sup>3</sup>；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7t/a，速率为 0.01432kg/h，浓度为 0.716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63t/a，产生速率为 0.01591kg/h。

### （3）印刷及固化废气

本项目印刷及固化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0t，其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助剂（乙醇胺）（5%-10%）、颜料（15%-30%）和水（15%-30%）。项目以水性油墨挥发性物质（乙醇胺）最大挥发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率约为 10%，则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t/a。

印刷、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漆废气处理所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吸附处理，连接至厂区已有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固化废气设集风装置收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3960h，则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2273kg/h，产生浓度为 11.365mg/m<sup>3</sup>；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9t/a，速率为 0.02273kg/h，浓度为 1.137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速率为 0.02525kg/h。

### （4）擦洗废气

本项目模具注塑、丝网与胶板印刷后需定期清洗，用水性清洗剂喷洒在抹布上，擦拭丝网与胶板，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根据本项目清洗剂供应商提供信息，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含量以清洗剂有机物全部挥发计，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0.5t/a，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65t/a，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 和表 5-2：

表5-1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	排气筒 FQ4	配料 工序	20000	颗粒物	0.0405	0.0102	0.51	布袋除尘装置	90	0.00405	0.00102	0.051	FQ4	15	0.8	25
2	排气筒 FQ1	挤出 及注 塑	20000	非甲 烷总 烃	0.567	0.1432	7.16	活性炭吸附装 置	90	0.0567	0.01432	0.716	FQ1	22	1.2	25
3	排气筒 FQ2	印刷 及固 化	20000	VOC s	0.9	0.2273	11.365	活性炭吸附装 置	90	0.09	0.02273	1.137	FQ2	22	1.5	25

表5-2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所处区域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高度
			kg/h	t/a			kg/h	t/a	m <sup>2</sup>	m
配料车间	配料区	颗粒物	0.0045	0.00114	加强车间管理	/	0.00114	0.0045	8673	5
注塑车间	挤出及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63	0.01591		/	0.01591	0.063	8673	5
印刷车间	印刷及固化	VOCs	0.1	0.02525		/	0.02525	0.1	3000	7.5
生产车间	擦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5	0.00417		/	0.00417	0.0165	11673	5

## 2、废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时使用的循环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注塑时使用的循环冷却水约为 400t/a。 ，扩建项目不新增人数，无新增排水。

水量平衡图见图5-4和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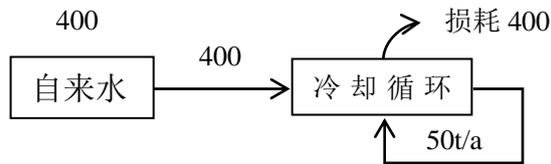


图5-4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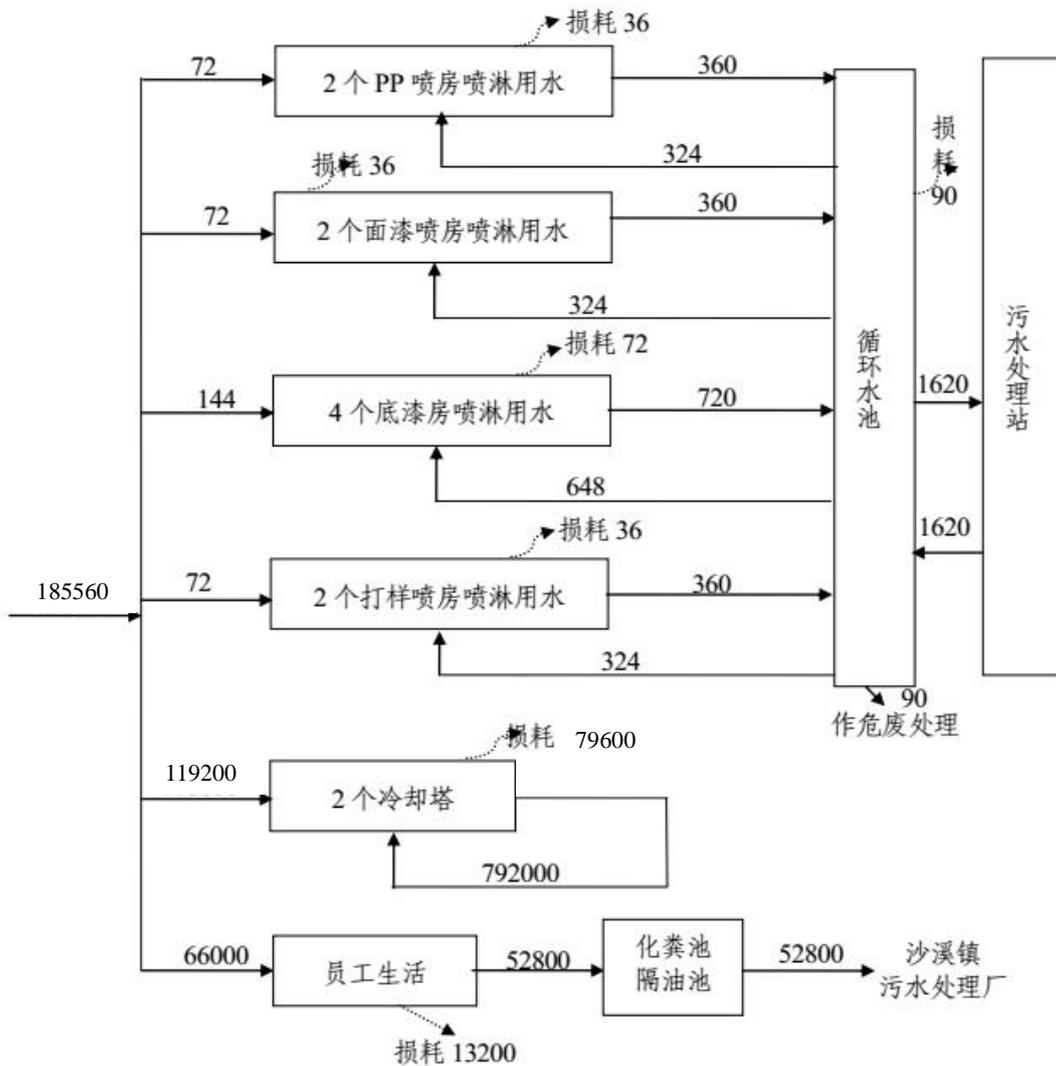


图5-5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挤出机、钻床等运行产生的，单台声级值为 60~65dB(A) 左右，主要噪声源详见表5-3:

表5-3 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互通印刷机	16	75	(N) 32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恒基曲面印刷机	4	80	(W) 25		25
东远平曲两用印刷机	12	80	(E) 30		25
东远曲面印刷机	4	85	(E) 20		25
自动印刷机	4	75	(N) 35		25
广州隆华	4	80	(N) 20		25
自动化生产	1	80	(W) 35		25
输送带	4	80	(W) 25		25
UV 光固化流水线	10	85	(S) 25		25
热固化流水线	1	75	(S) 20		25
火焰处理机	1	80	(N) 25		25
拉网机	1	75	(W) 30		25
晒板机	1	75	(W) 20		25
恒温箱	1	80	(E) 25		25
研磨机	1	75	(E) 20		25
大烤箱	1	80	(W) 25		25
3D 印刷机	1	85	(W) 35		25
色母机	2 套	75	(S) 35		25
立式混料机	5	80	(S) 30		25
注塑机	1	75	(N) 35		25
美的烤箱	1	75	(W) 30	25	
台达模温机	1	80	(W) 30	25	

###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废机油等。

####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 (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扩建项目挤出及注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及固化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分别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中挤出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量为 0.567t/a，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103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1.701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2000×2000mm，活性炭碳层厚 100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约为 4m<sup>3</sup>。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sup>3</sup>，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t，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1.701t）与填充量（2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因处理挤出及注塑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2.5103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及固化产生的 VOCs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量为 0.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需去除的 VOCs 量为 0.81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2.7t/a，依据原有报告书喷漆废气吸附塔吸收参数，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70000m<sup>3</sup>/h，活性炭箱体积为 126m<sup>3</sup>，装填量为 6.3 吨，年需活性炭量约 7 吨，更换周期为 150 天，现由于增加了 2.7 吨，更换周期由 150 天变为 100 天。新增活性炭用量为 3 吨。则因处理印刷及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3.81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废活性炭的量为 6.3203t/a。

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1.5t/a。

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15t/a。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塑料等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6.3203	√	/	
3	废抹布	擦洗过程	固态	含清洗剂的抹布	1.5	√	/	
4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水性油墨	15	√	/	
5	废机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机油	1.5	√	/	

由上表 5-4 可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99	/	10	收集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6.32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洗过程	固态	含清洗剂的抹布		T, I	HW12	900-250-12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水性油墨		T	HW49	900-041-49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液态	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机油及废包装容器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	10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6.32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12	T, I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T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T, I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3203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00 天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12	900-250-12	1.5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2 个月	T, 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5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清洗剂的抹布	清洗剂	6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5	生产过程	液态	机油	机油	6 个月	T, I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FQ4	颗粒物	0.51	0.0405	0.051	0.00405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 烃	7.16	0.567	0.716	0.0567	
		排气筒 FQ2	VOCs	11.365	0.9	1.137	0.09	
	无组织	配料车间	颗粒物	/	0.00114	/	0.00114	大气环境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 烃	/	0.01591	/	0.01591	
		印刷车间	VOCs	/	0.02525	/	0.0252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	0.00417	/	0.00417	
水污 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0	/	10		0	/	
	废活性炭	6.3203	6.3203	/		0	/	
	废抹布	1.5	1.5	/		0	/	
	废包装容器	15	15	/		0	/	
	废机油	1.5	1.5	/		0	/	
噪 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立式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时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印刷及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粉尘通过安装布袋除尘设备、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安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印刷及固化产生的 VOCs 通多原有喷漆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

布袋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脉冲喷冲阀、提升阀组件和压缩空气管路。

#### 布袋除尘设备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个清灰周期。

####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

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废活性炭：扩建项目挤出及注塑、印刷及固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中挤出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量为 0.56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103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1.701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2000×2000mm，活性炭碳层厚 100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约为 4m<sup>3</sup>。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sup>3</sup>，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t，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1.701t）与填充量（2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因处理挤出及注塑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2.5103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及固化产生的 VOCs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量为 0.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需去除的 VOCs 量为 0.81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2.7t/a，依据原有报告书喷漆废气吸附塔吸收参数，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70000m<sup>3</sup>/h，活性炭箱体积为 126m<sup>3</sup>，装填量为 6.3 吨，年需活性炭量约 7 吨，更换周期为 150 天，现由于增加了 2.7 吨，更换周期由 150 天变为 100 天。新增活性炭用量为 3 吨。则因处理印刷及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3.81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废活性炭的量为 6.3203t/a。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排气筒 FQ4	0	15	0.8	15.1	293	3960	间断	0.00102	/
	2	排气筒 FQ1	0	22	1.2	6.71	293	3960	间断	/	0.01432
	3	排气筒 FQ2	0	22	1.5	4.92	293	3960	间断	/	0.02273 (VOCs)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1	配料车间	0	177	60	5	3960	间断	0.00114	/
	2	注塑车间	0	177	60	5	3960	间断	/	0.01591
	3	印刷车间	0	50	60	7.5	3960	间断	/	0.02525 (VOCs)
	4	生产车间	0	11673		5	3960	间断	/	0.00417

表 7-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8 小时平均	90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2000	
VOCs	8 小时平均	2000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排气筒FQ4	颗粒物	0.10615	0.0118	41
	排气筒FQ1	非甲烷总烃	0.5193	0.026	106
	排气筒FQ2	VOCs	0.79977	0.04	106
无组织	配料车间	颗粒物	0.82783	0.092	60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7.781	0.389	90
	印刷车间	VOCs	19.459	0.97	3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191	0.106	97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805t/a、有机废气 0.3262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900μg/m<sup>3</sup>），无超标点。

表 7-8 计算环境保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sup>3</sup> )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排放单元
颗粒物	0.00114	0.9	5	8673	生产车间
挤出非甲烷总烃	0.01591	2	5	8673	
印刷 VOCs	0.02525	2	7.5	3000	
擦洗非甲烷总烃	0.00417	2	5	11673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sub>m</sub> (mg/m <sup>3</sup> )	L (m)	r (m)	计算系数为Ⅱ类				Q <sub>c</sub> (kg/h)
				A	B	C	D	
颗粒物	0.9	0.016	5.19	700	0.021	1.85	0.84	0.00114
挤出非甲烷总烃	2	0.14	5.19	700	0.021	1.85	0.84	0.01591
印刷 VOCs	2	0.514	5.19	700	0.021	1.85	0.84	0.02525
擦洗非甲烷总烃	2	0.027	5.19	700	0.021	1.85	0.84	0.00417

现有项目注塑车间和喷漆车间分别设立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上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各个生产车间应设立 50m 卫生防护距离，于现有项目厂房

内，不提升防护等级，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以生产车间为起点）。项目厂房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 360 米处的印东新村，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挤出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400t/a。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 75-85dB（A）左右，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车间生产作业的厂界噪声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降噪措施后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印刷机	75	40	91.0	25	30	61.5	36.5	43.7
	广州隆华	80	4	86.0	25	28	57.1	32.1	
	自动化生产	80	1	80.0	25	30	50.5	25.5	
	输送带	80	4	86.0	25	20	60.0	35.0	
	UV 光固化流水线	85	10	95.0	25	40	63.0	38.0	
	热固化流水线	75	1	75.0	25	35	44.1	19.1	
	火焰处理机	80	1	80.0	25	27	51.4	26.4	
	拉网机	75	1	75.0	25	25	47.0	22.0	
	晒板机	75	1	75.0	25	18	49.9	24.9	
	恒温箱	80	1	80.0	25	25	52.0	27.0	
	研磨机	75	1	75.0	25	30	45.5	20.5	
	大烤箱	80	1	80.0	25	15	56.5	31.5	
	3D 印刷机	85	1	85.0	25	28	56.1	31.1	
	色母机	75	2 套	78.0	25	31	48.2	23.2	
	立式混料机	80	5	87.0	25	25	59.0	34.0	
	注塑机	75	1	75.0	25	25	47.0	22.0	
	美的烤箱	75	1	75.0	25	26	46.7	21.7	
台达模温机	80	1	80.0	25	25	52.0	27.0		
南厂界	印刷机	75	40	91.0	25	35	60.1	35.1	46.5
	广州隆华	80	4	86.0	25	35	55.1	30.1	
	自动化生产	80	1	80.0	25	37	48.6	23.6	
	输送带	80	4	86.0	25	20	60.0	35.0	
	UV 光固化流水线	85	10	95.0	25	18	69.9	44.9	
	热固化流水线	75	1	75.0	25	26	46.7	21.7	
	火焰处理机	80	1	80.0	25	15	56.5	31.5	
	拉网机	75	1	75.0	25	28	46.1	21.1	
	晒板机	75	1	75.0	25	31	45.2	20.2	
	恒温箱	80	1	80.0	25	25	52.0	27.0	
	研磨机	75	1	75.0	25	25	47.0	22.0	
	大烤箱	80	1	80.0	25	26	51.7	26.7	
	3D 印刷机	85	1	85.0	25	25	57.0	32.0	
	色母机	75	2 套	78.0	25	36	46.9	21.9	
	立式混料机	80	5	87.0	25	38	55.4	30.4	
	注塑机	75	1	75.0	25	37	43.6	18.6	
	美的烤箱	75	1	75.0	25	28	46.1	21.1	
台达模温机	80	1	80.0	25	37	48.6	23.6		
西厂界	印刷机	75	40	91.0	25	30	61.5	36.5	
	广州隆华	80	4	86.0	25	38	54.4	29.4	
	自动化生产	80	1	80.0	25	48	46.4	21.4	
	输送带	80	4	86.0	25	28	57.1	32.1	

	UV 光固化流水线	85	10	95.0	25	37	63.6	38.6	42.9
	热固化流水线	75	1	75.0	25	38	43.4	18.4	
	火焰处理机	80	1	80.0	25	25	52.0	27.0	
	拉网机	75	1	75.0	25	38	43.4	18.4	
	晒板机	75	1	75.0	25	24	47.4	22.4	
	恒温箱	80	1	80.0	25	33	49.6	24.6	
	研磨机	75	1	75.0	25	25	47.0	22.0	
	大烤箱	80	1	80.0	25	25	52.0	27.0	
	3D 印刷机	85	1	85.0	25	26	56.7	31.7	
	色母机	75	2 套	78.0	25	25	50.1	25.1	
	立式混料机	80	5	87.0	25	36	55.9	30.9	
	注塑机	75	1	75.0	25	38	43.4	18.4	
	美的烤箱	75	1	75.0	25	37	43.6	18.6	
	台达模温机	80	1	80.0	25	38	48.4	23.4	
	北厂界	印刷机	75	40	91.0	25	35	60.1	
广州隆华		80	4	86.0	25	48	52.4	27.4	
自动化生产		80	1	80.0	25	28	51.1	26.1	
输送带		80	4	86.0	25	37	54.7	29.7	
UV 光固化流水线		85	10	95.0	25	38	63.4	38.4	
热固化流水线		75	1	75.0	25	25	47.0	22.0	
火焰处理机		80	1	80.0	25	25	52.0	27.0	
拉网机		75	1	75.0	25	26	46.7	21.7	
晒板机		75	1	75.0	25	25	47.0	22.0	
恒温箱		80	1	80.0	25	36	48.9	23.9	
研磨机		75	1	75.0	25	38	43.4	18.4	
大烤箱		80	1	80.0	25	37	48.6	23.6	
3D 印刷机		85	1	85.0	25	38	53.4	28.4	
色母机		75	2 套	78.0	25	25	50.1	25.1	
立式混料机		80	5	87.0	25	25	59.0	34.0	
注塑机	75	1	75.0	25	26	46.7	21.7		
美的烤箱	75	1	75.0	25	25	47.0	22.0		
台达模温机	80	1	80.0	25	37	48.6	23.6		

从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和废包装容器等。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及废包装容器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	99	/	10	收集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41-49	6.32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洗过程	T, I	HW12	900-250-12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T	HW49	900-041-49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T, I	HW08	900-214-08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6.3203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桶装	10t	100天
2		废抹布	1.5	HW12	900-250-12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散装	2	12个月
3		废包装容器	15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散装	10	6个月
4		废机油	1.5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桶装	2	6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12、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料，为可燃物质，因此在储存、搬运、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将导致泄漏、挥发，将会污染附近环境空气，可能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土壤，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泄露并遇火源引发火灾，将威胁厂内物资财产安全，污染厂区周边的环境。因此，日常生产中应避免出现泄漏，对火源必须密切注意，防止火灾的发生。

##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

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表7-13 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变化情况 (t/a)	排放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总控量 (t/a)	考核量 (t/a)	
					接管量 (t/a)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0	0.0405	0.03654	0.00405	/	0.00405	+0.00405	0.00405	/
		挤出及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1	0.567	0.5103	0.0567	/	0.3277	+0.0567	0.0567	/
		印刷及固化废气 (VOCs)	0	0.9	0.81	0.09	/	0.09	+0.09	0.09	/
		喷漆 A 线 (VOCs、颗粒物)	0.573	0	0	0	/	0.573	0	0	/
		喷漆 A 线烘道固化 (VOCs)	0.46	0	0	0	/	0.46	0	0	/
		喷漆 B 线 (VOCs)	0.46	0	0	0	/	0.46	0	0	/
		喷漆 B 线 (颗粒物)	0.573	0	0	0	/	0.573	0	0	/
		喷漆 B 线烘道固化 (VOCs)	0.46	0	0	0	/	0.46	0	0	/
		油烟	0.014	0	0	0	/	0.014	0	/	0
	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0	0.00114	0	0.00114	/	0.00114	+0.00114	0.00114	/
		喷漆 (颗粒物)	0.33	0	0	0	/	0.33	0	0	/
		喷漆 (VOCs)	0.19	0	0	0	/	0.19	0	0	/
		火焰处理 (SO <sub>2</sub> )	0.0002	0	0	0	/	0.0002	0	0	/
火焰处理 (NO <sub>x</sub> )		0.001	0	0	0	/	0.001	0	0	/	

		印刷及固化废气 (VOCs)	0	0.02525	0	0.02525	/	0.02525	+0.02525	0.02525	/
		挤出及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1	0.01591	0	0.01591	/	0.31691	+0.01591	0.01591	/
		擦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0417	0	0.00417	/	0.00417	+0.00417	0.00417	/
废水		水量	52800	0	0	0	/	52800	0	/	0
		COD	16.9	0	0	0	/	16.9	0	0	/
		SS	8.45	0	0	0	/	8.45	0	/	0
		NH <sub>3</sub> -N	1.58	0	0	0	/	1.58	0	0	/
		TP	0.21	0	0	0	/	0.21	0	0	/
		TN	2.1	0	0	0	/	2.1	0	0	/
		动植物油	0.21	0	0	0	/	0.21	0	0	/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0	0	0	0	/	/
		废塑料	0	10	10	0	0	0	0	/	/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0	/	/
		含漆渣的污泥	0	0	0	0	0	0	0	/	/
		循环水池定期清理废液	0	0	0	0	0	0	0	/	/
		废包装容器	0	15	15	0	0	0	0	/	/
		废抹布	0	1.5	1.5	0	0	0	0	/	/
		废切削液	0	0	0	0	0	0	0	/	/
		废机油	0	1.5	1.5	0	0	0	0	/	/
		废活性炭	0	6.3203	6.3203	0	0	0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	

备注：接管量\*为排入太仓市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量。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FQ4	配料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排气筒 FQ1	挤出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FQ2	印刷 VOCs	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配料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VOCs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擦洗过程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1、项目概况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现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是一家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电子配件、玩具、五金制品; 经销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申报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电子配件、玩具、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批文(太环建[2012]434 号), 审批内容为年生产模具 200 套, 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电子配件 500 万件、玩具 2000 万件、五金制品 1000 万件。

2017 年 8 月申报了《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批文(太环建[2017]273 号), 企业由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青岛路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审批内容为年产模具 200 套、塑料制品 30000 万套。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 文号为太环建验[2018]58 号。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 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竣工后年新增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1) 扩建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 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鼓励、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所列项目;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 扩建项目用

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2幢，3幢，属于沙溪工业开发区。

沙溪工业开发区范围是东至白迷泾、西至沿江高速、南至戚浦塘、北至北米泾。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立足汽配、模具等产业门类，本项目属于电子元器件、塑料包装材料、金属包装材料等产品加工，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中的相关条例。

扩建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扩建项目无新增排放废水，挤出及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

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扩建项目南侧 1100m。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7]30 号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参照喷漆行业情况，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油漆，因此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11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七浦塘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符合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 7、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无新增排水；配料时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塑料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印刷及固化产生的 VOCs 经现有喷漆废气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9、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水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00805t/a、挥发性有机废气 0.3262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废气	排气筒 FQ4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备, 1 套	20	达标排放	与生产装置同步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25			
	排气筒 FQ2	VOCs	依托现有				
	配料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	达标排放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VOCs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无新增废水						
噪声	高噪声设备	L <sub>Aeq</sub>	减振、隔声、专用厂房、合理布局	1	厂界噪声达标	与生产装置同步	
固废	边角料	废塑料等	收集外售	4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含清洗剂的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含水性油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设专职环保人员 1~2 人，依托现有			/	/	与生产装置同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无新增排水；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以新老措施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次扩建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p><b>12、建议</b></p> <p>(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p>							

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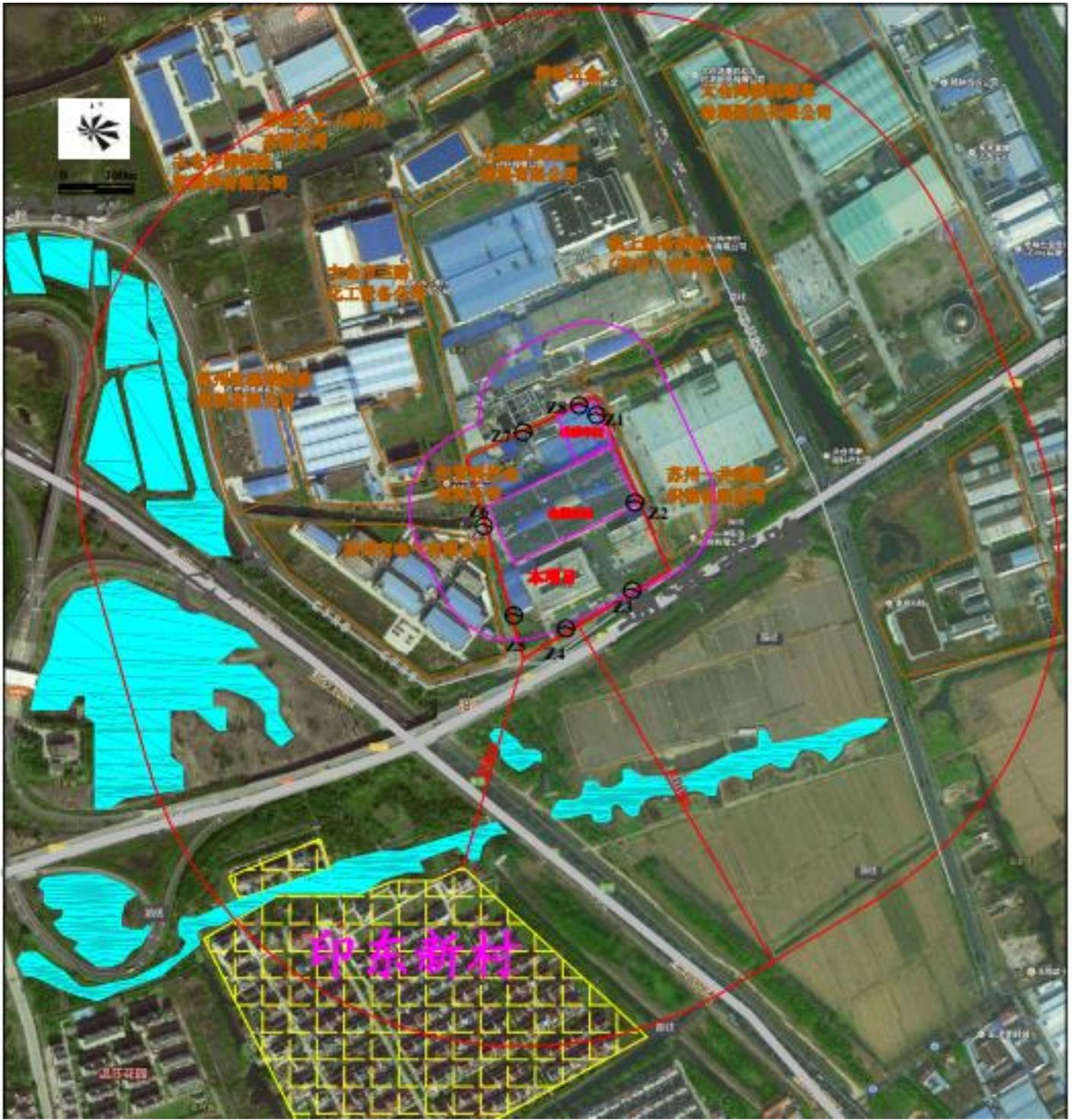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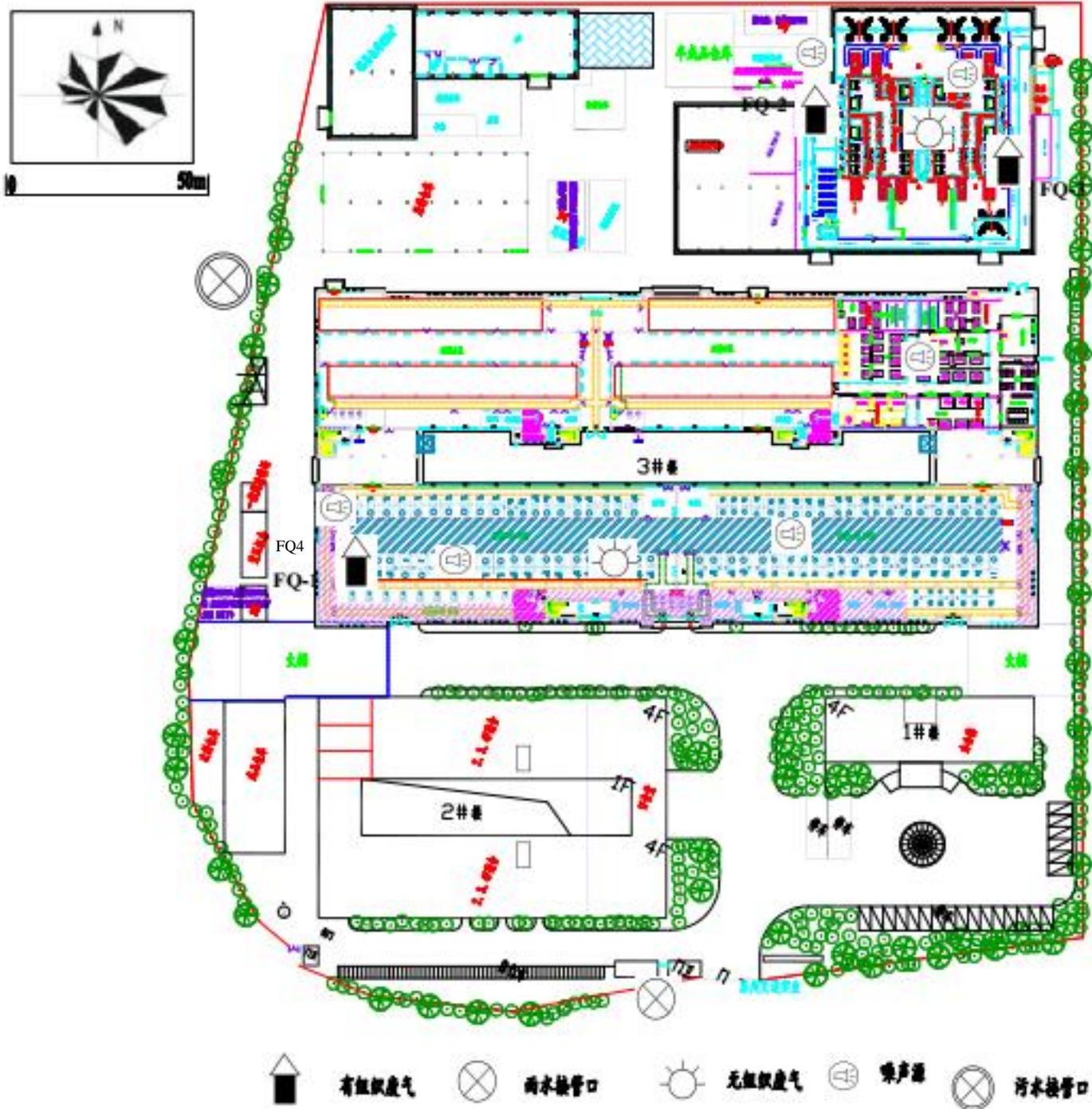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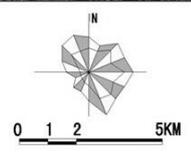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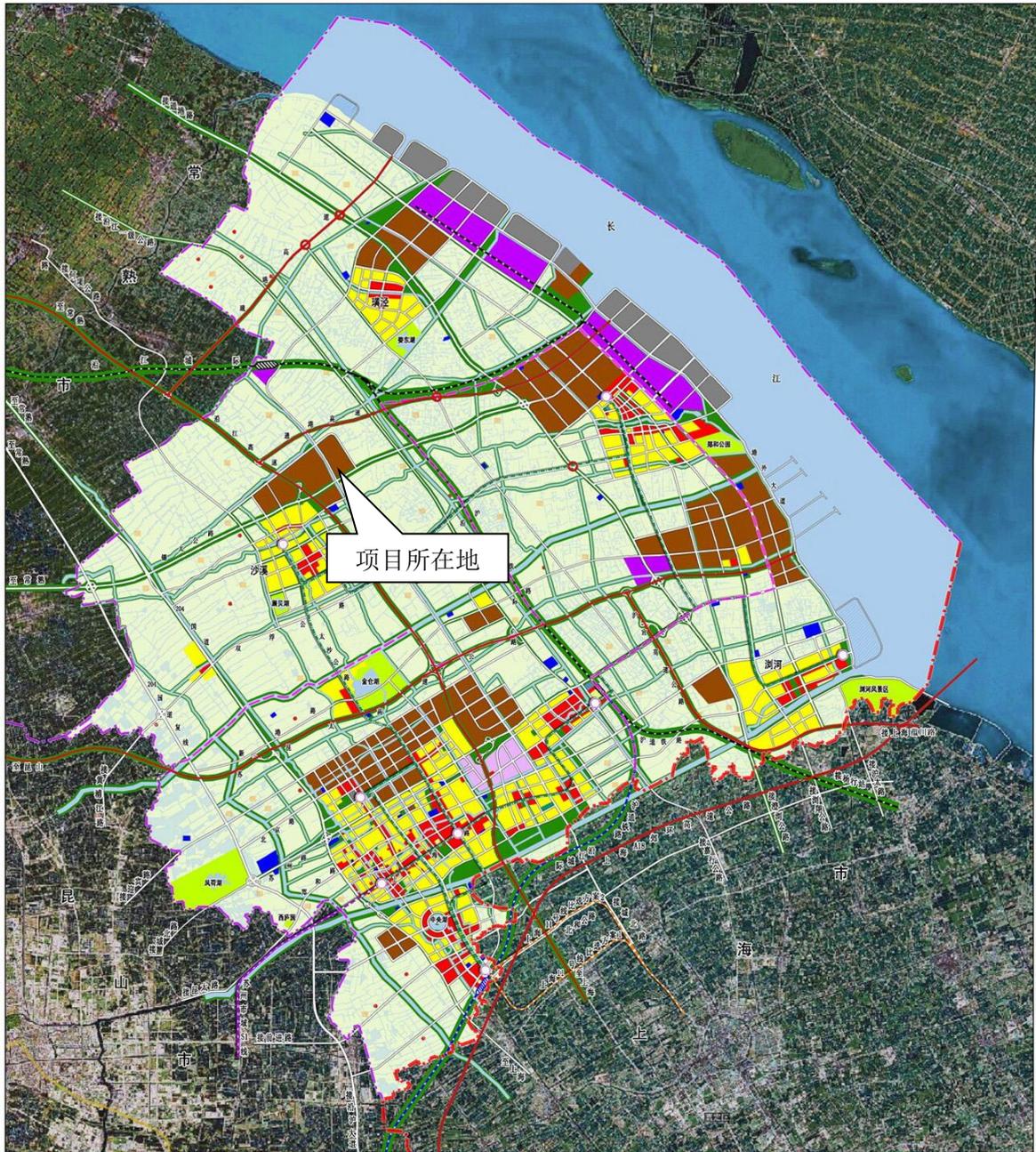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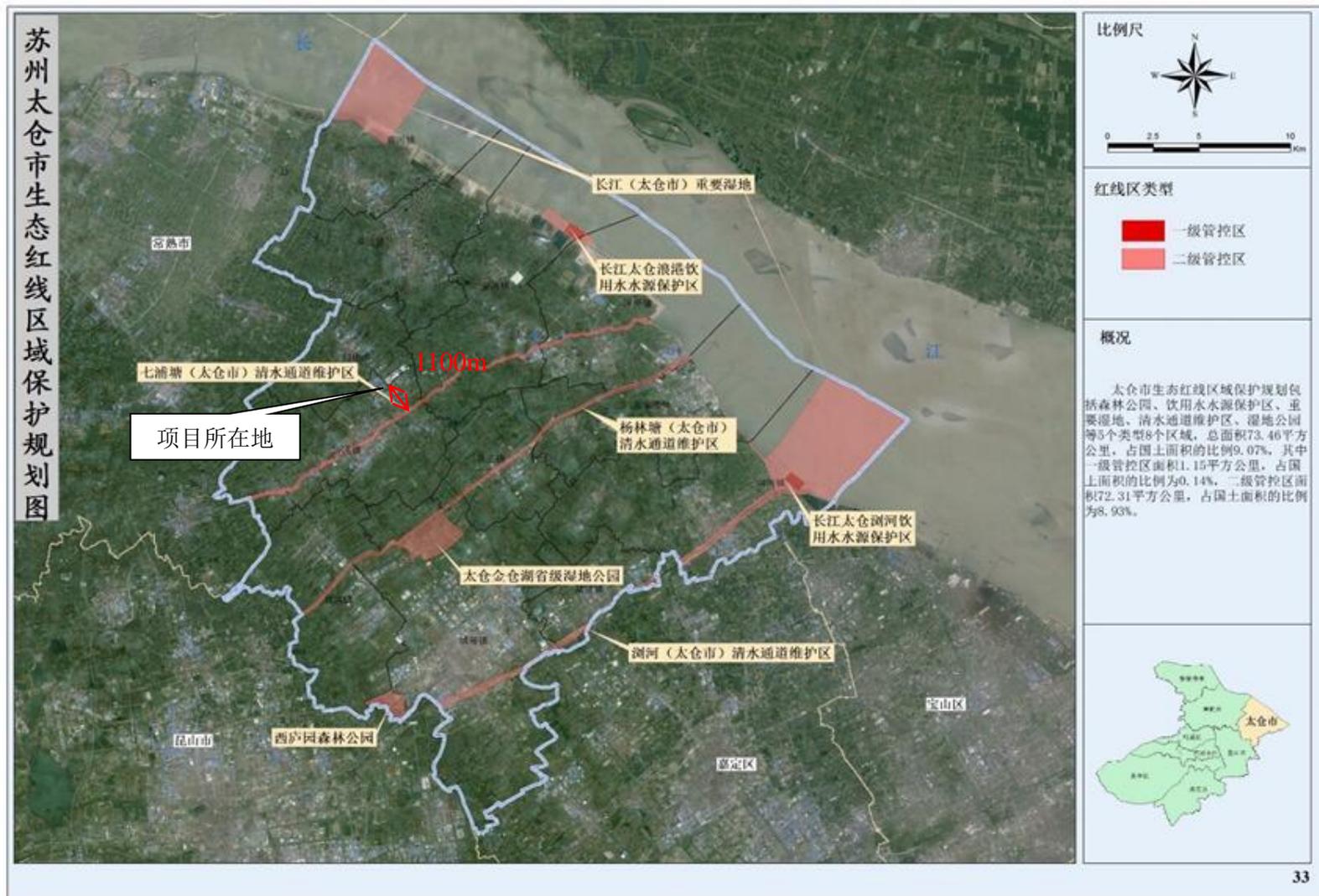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 ( 2010-2030 )

## 市域空间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 设 项 目</b>	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9-320554-29-03-514553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塑料制品 规模: 10000 计量单位: 万套/年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5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			项目申请类别		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改			规划环评文件名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088913	纬度	31.58826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b>建 设 单 位</b>	单位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飞		<b>评 价 单 位</b>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 2 幢, 3 幢		技术负责人	许飞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 附 3-2 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058642620T		联系电话	13962615675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b>污 染 物 排 放 量</b>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52800		0			52800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16.9		0			16.9	0					
		氨氮		1.58		0			1.58	0					
		总磷		0.21		0			0.21	0					
		总氮		2.1		0			2.1	0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476		0.00805			1.48405	+0.00805							
挥发性有机物		2.602		0.3262			2.9282	+0.3262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80514030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58642620T (1/1)

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通港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许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05日至2042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电子配件、玩具、五金制品；经销橡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5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19]13号

**项目名称：**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554-29-03-51455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太仓沙溪镇 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2幢，3幢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50048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约4850万元，购置互通印刷机16台、恒基曲面印刷机4台、东远平曲两用印刷机12台、东远曲面印刷机4台、自动印刷机4台、广州隆华4台、自动化生产1台、输送带4条、UV光固化流水线10台、热固化流水线1台、火焰处理机1台、拉网机1台、晒板机1台、恒温箱1台、研磨机1台、3D印刷机1台、色母机2套、统益立式搅拌机5台、立式注塑机1台、美的烤箱1台、台达模温机1台等，其它资金150万元，资金自筹。项目从2019年3月27日开始，至2019年6月27日竣工，建设周期3个月。项目竣工后新增塑料制品10000万套。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19-03-28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54-29-03-514553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3-28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 2幢, 3幢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5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50048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其中设备投资约4850万元, 购置互通印刷机16台、恒基曲面印刷机4台、东远平曲两用印刷机12台、东远曲面印刷机4台、自动印刷机4台、广州隆华4台、自动化生产1台、输送带4条、UV光固化流水线10台、热固化流水线1台、火焰处理机1台、拉网机1台、晒板机1台、恒温箱1台、研磨机1台、大烤箱1台、3D印刷机1台、色母机2套、统益立式混合机5台、立式注塑机1台、美的烤箱1台、台达模温机1台等, 其它资金150万元, 资金自筹。项目从2019年3月27日开始, 至2019年6月27日竣工, 建设周期3个月。项目竣工后年新增塑料制品10000万套。		
用地面积(公顷)	50048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太仓沙溪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058642620T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许飞	手机号码	18405213561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经投备（2017）2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通港西路18号

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设备9322.9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模具200套、塑料制品30000万套，购置相关设备，利用68233.52平方米购置厂房建设本项目。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后，应当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报送本机关验存。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送：市发改委、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

咨询 [2017] 第 21 号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4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的通知》(环发[2004]164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权限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93 号)的有关规定,对贵单位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项目提出如下环境管理咨询意见:

###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判断

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区域规划,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予以劝退;  
鉴于项目工程复杂、拟选厂址较为敏感,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据此判断是否继续下一步环评工作;

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技术评估意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

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 四、特别提醒

1. 建议贵单位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规划部门等咨询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2. 贵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方可开工建设,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须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其中属国家环保部审批或委托江苏省环保厅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由持甲级环评证书的单位编制。

4. 此件不作为开工建设或办理《营业执照》的依据。

5. 该咨询意见一年份实施有效,超过一年,需按新政要求重新经太仓市环保局确认。

6. 此件一式两份,太仓市环保局和咨询人各执一份。咨询人已了解上述有关要求。

经办人(签字):

2017.4.5

咨询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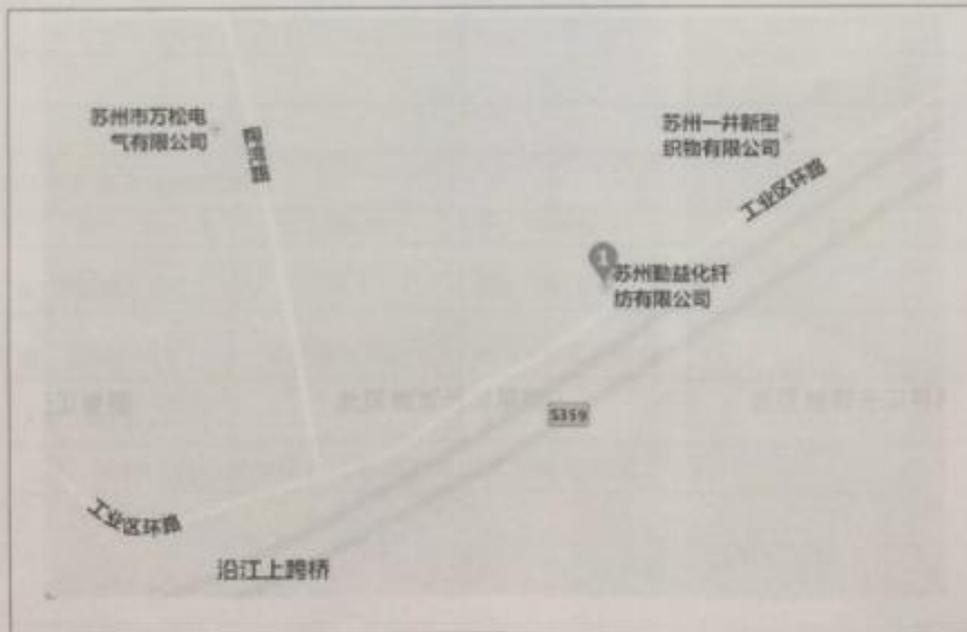
李新文

## 太仓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小红	联系人	朱新义		
联系电话	18121556028	传真		邮政编码	215421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通港西路 18 号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通港西路 18 号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50048 平米	绿化面积			
总投资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8 月	预计工作日	28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模具	200套	塑料原料	20000吨
塑料制品	30000万套	水性油漆	176吨
		油墨	400千克
		钢材	100吨
		成型铝材	10000万件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见附件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万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200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模具: 模具设计 → 原材料采购 → 零件加工 → 模具组装 → 成型 → 检验 → 入库

塑料制品: 原料 → 拌料 → 加料 → 注塑成型 → 组装 → 检验 → 入库

↓  
喷涂、真空镀膜加工、烫印  
↑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依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咨询人 (签字):

2017 年 3 月 20 日

####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位于 <u>沙湾</u> 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环评违法行为核查	
环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经办人:	李国清 2017年3月20日 同登申报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国产/进口
1	注塑机	200	国产
2	吹塑机	15	国产
3	机械手	200	国产
4	烫印机	72	进口
5	烫金机	62	国产
6	丝印机	57	国产
7	空压机	25	国产
8	热熔胶点胶机	50	国产
9	超声波焊接机	12	国产
10	外置弹簧乳液真空泵活塞5组件自动组装机	5	国产
11	外置弹簧虎爷真空泵泵芯3组件自动组装机	5	国产
12	外置弹簧乳液/真空喷头自动检测机	5	国产
13	机边粉碎机	160	国产
14	风冷式冰水机	42.5	国产
15	模具温度控制器	250	国产
16	立式混料机	62	国产
17	UV机	10	国产
18	化妆品外壳UV自动喷涂生产线	2	国产
19	铣床	6	国产
20	钻床	2	国产
21	全自动仪表车床	12	国产
22	精密磨床	4	国产
23	精雕CNC雕刻机	3	国产
24	真空镀膜机	4	国产
25	LIPGLOSS盖子组装机	2	国产
26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国产
27	打钉机	20	国产
28	上销针机	7	国产
29	自动贴标机	3	国产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2〕434号

## 关于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电子配件、玩具、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青岛路建设该项目，年产模具200套、塑料制品1000万件、电子配件500万件、玩具2000万件、五金制品1000万件。

二、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经机床加工中心、冲铣磨等加工，塑料粒子经注塑、成型加工，PCB板经贴片、烘干、回流焊接、插件、波峰焊、检测加工，塑料、电子配件组装加工。未经批准不



得延伸其他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区域须合理布局，严格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加工对生产废气的污染防治。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sup>后</sup>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sup>后</sup>回流焊接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3. 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切削液、焊锡渣及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市批专用章

抄送：新区环保分局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273号

## 关于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拟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2幢，3幢建设年产模具200套、塑料制品30000万套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书》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最终作为清下水排放；喷房水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部分进入漆渣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模和注塑废气、模具清洗废气须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套），尾气通过22米高的FQ-1排气筒排放；设置2条喷漆线，喷漆线上供漆及喷漆废气经“水喷淋+水雾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通过22米高的FQ-2和FQ-3排气筒排放，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须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及其他《报告书》推荐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有效容积为150m<sup>3</sup>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一座，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



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8、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本项目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及喷漆车间为执行边界1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扩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单位：t/a）：

生活废水排放总量52800，其中COD 16.9/2.64、SS 8.45/0.53、氨氮 1.58/0.26、总磷 0.21/0.026、动植物油 0.21/0.053。

（二）大气污染物（单位：t/a）：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1.146、VOCs 0.92、非甲烷总烃 0.27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333、VOCs 0.19、非甲烷总烃 0.301、SO<sub>2</sub> 0.0002、NO<sub>x</sub> 0.00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

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沙溪镇政府。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验〔2018〕58号

## 关于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模具、塑料制品等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和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噪声、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四中队对该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1、该项目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该厂厂界噪声等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效声级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2、建设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国家规定建设及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台帐记录。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验收结论和相关要求

1、同意该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的水、大气等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抄送：沙溪镇环保办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9日印发



权利人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溪镇徐松村三十三组56号1幢, 2幢, 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7201 GB0003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房地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 5004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5684.49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02-19止	

房屋结构: 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 50048.00m<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55684.49m<sup>2</sup>;  
 总层数: 4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2;

权利其他状况



2# 建筑面积: 37871.63m<sup>2</sup>,  
 专有面积: 37871.63m<sup>2</sup>,  
 实际层数: 1-3  
 设计用途: 非居住  
 3# 建筑面积: 14129.83m<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14129.83m<sup>2</sup>,  
 实际层数: 1-4  
 设计用途: 非居住  
 1# 建筑面积: 3683.03m<sup>2</sup>,  
 专有建筑面积: 3683.03m<sup>2</sup>,  
 实际层数: 1-4  
 设计用途: 非居住

##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三十三组 56 号 1 幢，2 幢，3 幢	投资额	5000 万元
法人代表	许飞	联系电话	13962615675
产品名称和规模：  项目竣工后年新增塑料制品 10000 万套。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962

委托人: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漆渣】(HW12)、【沾染油漆的过滤网】(HW12)、【洗枪废液】(HW12)、【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抹布】(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HW12)、【沾染油漆的过滤网】(HW12)、【洗枪废液】(HW12)、【切削液】(HW0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漆渣】(HW12) 40吨、【沾染油漆的过滤网】(HW12) 5吨、【洗枪废液】(HW12) 30吨、【切削液】(HW09) 3吨、【废活性炭】(HW49) 5吨、【废机油】(HW08) 1.5吨、【废抹布】(HW49) 1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通港西路18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帐号：502768630791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漆渣	HW12	40	袋装	900-250-12
2	沾染油漆的过滤网	HW12	5	袋装	900-252-12
3	洗枪废液	HW12	30	桶装	900-252-12
4	切削液	HW09	3	桶装	900-006-09
5	废活性炭	HW49	5	袋装	900-041-49
6	废机油	HW08	1.5	桶装	900-214-08
7	废抹布	HW49	1	袋装	900-041-49

注：包装容器上必须黏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橘黄色），否则无法转移。

(盖章)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漆渣	7000
2	沾染油漆的过滤网	7000
3	洗枪废液	7000
4	切削液	7000
5	废活性炭	7000
6	废机油	7000
7	废抹布	7000

本处理费含税含运费，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刘伟	18168665020	市场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邱经理	13962615675		
2				
3				
4				



编号 32108400020160331000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00I549-1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度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  
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  
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至 2019 年 7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协议书

甲方：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处理物种类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 HW49 类。

### 二、双方责任

####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6) 甲方转移量需达到申报量的 85% 以上。如低于申报量的 85%，处理费则按申报量结算给乙方。

####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 三、处理费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编号 320585000201608180133



此章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84375141M (1/1)

名称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法定代表人	叶仁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回收加工、销售废铁包装容器、废塑料包装容器(均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经销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1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此章复印无效

(副本)

编号 JSSZ058500D015-1

名称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仁国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0 万只/年 (其中包括 200L 塑料桶 12 万只, 200L 铁质桶 18 万只); 清洗含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树脂、废染料、涂料废物、废酸、废碱的塑料包装桶 (1000L) (HW49, 900-041-49) 2 万只/年; 破碎处置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含废酸、废碱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小于 200L) 1.5 万吨/年 (其中小于 200L 塑料桶 0.5 万吨/年, 小于 200L 铁桶 1 万吨/年) #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9月1日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